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引 言	1
释 义.....	4
正 文	9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1
四、公司的设立.....	15
五、公司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20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4
八、公司的业务.....	5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9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69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02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5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06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7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9
十六、公司的税务.....	110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	113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5
十九、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116
二十、结论意见.....	116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5809-1000 传真：（86-10）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以下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以下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修订）》（以下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称“《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与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牙博士股份”“公司”）签署的《法律顾问聘用协议》，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称“本次挂牌”）的特聘法律顾问。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的前身系分别于 1992 年 4 月 22 日和 1996 年 6 月 11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北京市竞天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公诚律师事务所。2000 年 5 月 16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上述两家律师事务所合并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设有上海、深圳、成都、天津、南京、杭州、三亚、广州及香港分所。目前，本所在全国有 180 余位备案合伙人，670 余位律师及律师助理，

向国内和国际的客户提供全面的法律服务。本所业务涉及证券、期货法律事务、国际商事法律事务、上市与非上市公司法律事务、金融保险法律事务、知识产权法律事务、房地产法律事务、诉讼仲裁法律事务等非诉讼和诉讼业务。

为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本所律师为任华律师和刘珊律师，两位律师从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任华律师，法学硕士，毕业于北京大学、日本九州大学，本所专职律师。任华律师的办公室电话为（010）58091330，传真为（010）58091100。

刘珊律师，法学硕士，毕业于湖南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本所专职律师。刘珊律师的办公室电话为（010）58091000，传真为（010）58091100。

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自 2024 年 2 月开始参与公司本次挂牌工作。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向公司提供了公司应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清单，并收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至公司处进行了大量实地尽职调查，并与参与公司本次挂牌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中信建投、安永华明会计师等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就涉及公司本次挂牌的重大问题进行了研究与讨论，并交换了意见。本所还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进行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本所律师另协助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修改制订了符合挂牌公司治理要求的《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作为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情况以及本次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以下称“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公司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公司所作出的任何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所信赖，公司须对其承诺、说

明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公司所出具的任何承诺、说明或者确认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承诺、说明等。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另有说明，相关词语简称及全称如下：

牙博士股份、股份公司、挂牌公司	指	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牙博士有限	指	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连天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牙博士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牙博士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	指	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前指牙博士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指牙博士股份
桐乡牙博士	指	桐乡牙博士城东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永嘉牙博士	指	永嘉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木渎牙博士	指	苏州吴中区木渎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海宁牙博士	指	海宁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南京牙博士	指	南京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城西牙博士	指	昆山城西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管理公司	指	牙博士集团上海口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河西牙博士	指	牙博士集团南京河西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盛泽牙博士	指	苏州吴江盛泽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
台州牙博士	指	台州市牙博士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南京诺齿	指	南京诺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街口牙博士	指	牙博士集团南京新街口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温岭牙博士	指	温岭牙博士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秀洲牙博士	指	嘉兴市秀洲区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温州牙博士	指	温州市牙博士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吴江牙博士	指	苏州吴江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湖东牙博士	指	苏州工业园区湖东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嘉兴牙博士	指	嘉兴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张家港牙博士	指	张家港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江阴牙博士	指	江阴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鹿城牙博士	指	温州市鹿城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常熟牙博士	指	常熟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
星斓荟牙博士	指	苏州工业园区湖东星斓荟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富阳牙博士	指	杭州富阳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义乌牙博士	指	义乌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金华牙博士	指	金华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杭州牙博士	指	杭州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苏州优牙	指	优牙（苏州）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古城医院	指	苏州古城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青剑湖牙博士	指	苏州工业园区青剑湖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金鸡湖牙博士	指	苏州金鸡湖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黄岩牙博士	指	台州黄岩牙博士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元和牙博士	指	苏州相城元和牙博士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明珠城牙博士	指	苏州吴江明珠城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金鹰牙博士	指	昆山金鹰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临海牙博士	指	临海市牙博士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太仓牙博士	指	太仓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观前牙博士	指	苏州姑苏区观前牙博士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相城牙博士	指	苏州相城牙博士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城北牙博士	指	昆山城北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吴中牙博士	指	苏州吴中区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姑苏牙博士	指	苏州姑苏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昆山牙博士	指	昆山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高新区牙博士	指	苏州高新区牙博士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苏州牙博士	指	苏州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尹山湖牙博士	指	苏州尹山湖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温州正心	指	温州正心口腔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恒兴	指	上海牙博士恒兴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南洲	指	上海牙博士南洲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城东牙博士	指	嘉兴牙博士城东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琴川牙博士	指	常熟琴川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嘉善牙博士	指	嘉善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花桥牙博士	指	昆山花桥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聚宝盆	指	苏州聚宝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家港城东牙博士	指	张家港城东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锋行天下	指	苏州锋行天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招商	指	南通招商江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励鼎	指	宁波励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齿美	指	苏州齿美口腔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顺天仁达	指	共青城顺天仁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光华鼎业	指	光华鼎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新创投	指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尚齿	指	苏州尚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顺天华盈	指	共青城顺天华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需要，指公司制定并不时修订的《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修正案》	指	根据上下文需要，指公司制定并不时修订的《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53731_I01 号）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安永华明会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信建投/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指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信用中国平台由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的关于合规事项的信用报告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修订）》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2 月 29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

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1、董事会会议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通过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全部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挂牌相关的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发出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股东会会议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18 名，代表股份 5,942.82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本所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作出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以及召集、召开和决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有关本次挂牌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东会就本次挂牌对董事会的授权

公司本次股东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具体方案；

2、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向全国股转公司备案的相关事宜；

3、聘请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负责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事宜；

5、在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完成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新的公司章程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等；

6、办理公司本次挂牌过程中的其他有关事宜；

7、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所涉授权程序、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三）尚待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本所认为，公司就本次挂牌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批准，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56527595XP）

（关于牙博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之“公司的设立”）。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56527595XP
名称	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国锋
注册资本	5,942.82 万元
住所	苏州西园路 609 号 12 层
营业期限	2010 年 11 月 1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医疗机构管理与咨询，医疗技术开发与成果转让；销售：卫生用品、家用消毒用品、日用品；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医疗器械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住房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自设立以来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公司现时适用且经苏州市数据局备案的《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法律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及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牙博士有限系一家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在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5 月审计报告》（XYZH/2021BJAA110915），牙博士有限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60,871,8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60,871,800 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牙博士有限整体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自公司前身牙博士有限设立之日起算，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两年以上。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业务合同、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口腔种植、口腔正畸及综合口腔（包括基础治疗、口腔修复、儿牙综合等）等口腔医疗服务，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公司业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之“公司的业务”）。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 1-2 月营业收入为 190,500,457.54 元，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1,322,111,273.19 元，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015,510,613.51 元，均为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未发生重大变化，满足如下条件：（1）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仅有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形；（2）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 233,762.19 万元，不低于 1,000 万元；（3）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6,087.18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4）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为 45,522.99 万元，非负数，报告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7.48 元，不低于 1 元/股；（5）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983.87 万元和 8,976.4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且公司不存在停业、解散、破产及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运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董事会和总经理下设若干职能部门。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治理规则》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相关任职限制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能够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司治理。公司已制定挂牌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规范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挂牌后将按照前述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2、合法规范运营

根据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以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等（关于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七章“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及第十八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国锋、刘明非、游宗明三人共同出具的书面确认意见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控股股东

陈国锋、刘明非、游宗明三人最近 24 个月均不存在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1）最近 24 个月以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
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
最近 24 个月以内，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
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4）因涉嫌犯罪正被
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
有明确结论意见；（5）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6）中国证监会
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意见及公安机关出具的
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安永华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
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
够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
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公司本次挂牌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
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之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发生了 6 次增资、
9 次股权转让，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生了 1 次减资，未进行增资及股份
转让（关于公司股本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公司的设立”及
第七章“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各股东分别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
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

司股权结构清晰，股份权属分明，均系公司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持股、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与中信建投为本次挂牌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中信建投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予以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推荐券商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授予的推荐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券商的业务资质。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之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公司系由牙博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牙博士有限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60,871,800 元，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60,871,800 股，剩余部分 285,248,321.32 元计入资本公积。牙博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牙博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如下：

1、公司名称变更核准

2021 年 8 月 6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5000151-1）公司变更[2021]第 08050003 号），同意牙博士有限的公司名称变更为“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审计

2021年7月1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1-5月审计报告》(XYZH/2021BJAA110915),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牙博士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46,120,121.32元。

3、资产评估

2021年7月11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的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报表所列资产及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1)第351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牙博士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57,887.79万元。

2021年9月23日,中新创投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苏园评2021-81号),对前述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4、股东会决议

2021年7月14日,牙博士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1)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同意以公司截至2021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46,120,121.32元,按照1:0.1759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6,087.18万元(股份总数为6,087.18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剩余285,248,321.32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在股份公司设立前后保持不变;(3)公司现任董事任期到股份公司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时终止;(4)公司现任监事任期到股份公司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时终止;(5)同意公司的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和义务由依法定程序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依法承继,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经营期限为长期;(6)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筹备设立股份公司之相关事宜;(7)同意公司章程在依法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废止。

5、发起人协议

2021年7月14日,发起人陈国锋、游宗明、刘明非、顾冬辉、陈斌、范世富、刘怡、范世锋、郑开忠、锋行天下、苏州尚齿、顺天仁达、顺天华盈、宁波励鼎、苏州齿美、南通招商、中新创投、王蔚、光华鼎业签署《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公司的名称和住所、宗旨和经营范围、整体

变更方案、股本结构、筹备费用、有限责任公司债权及债务的承继、公司章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6、职工代表大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张姝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7、创立大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以下决议：（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的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报告的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并实施〈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产生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产生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7）审议通过《关于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及营业期限的议案》；（8）审议通过《关于办理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事项授权的议案》。

8、验资

2021 年 7 月 3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2021 年 7 月 30 日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10923），确认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股本 6,087.18 万元。

9、工商变更登记

2021 年 8 月 6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公司类型、名称及营业期限的变更登记，并于同日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二）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核准登记。

2、公司设立过程中由各发起人签署的《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等相关文件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在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分别聘请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牙博士有限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验证，相关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资产独立和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公司的资产系由其股东累计投入及公司自身发展积累而成；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经营所需的设备和其他资产以及商标、专利权、著作权及域名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与股东的资产分离，产权关系清晰（关于公司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之“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合法使用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与股东的资产分离、产权关系清晰，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独立、完整。

（二）公司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或聘用产生。公司的董事、监事

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举或聘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提名和选举董事、监事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亦未在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公司按照劳动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管理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薪酬管理等事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独立运作。

（三）公司财务独立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固定的财务人员，并由公司财务总监领导日常工作；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以自己名义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法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章程》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查验，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从事口腔种植、口腔正畸及综合口腔（包括基础治疗、口腔修复、儿牙综合等）等口腔医疗服务。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公司具有完全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独立进行经营。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国锋、游宗明、刘明非。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关于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之“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资产、财务及业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的组织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股东）情况

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为 19 名。全体发起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合计持有公司 6,087.1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8 名股东，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国锋	1,661.13	27.95
2	刘明非	859.33	14.46
3	游宗明	840.06	14.14
4	顾冬辉	338.50	5.70
5	锋行天下	335.00	5.6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陈斌	300.00	5.05
7	范世富	250.00	4.21
8	刘怡	240.00	4.04
9	南通招商	229.71	3.87
10	范世锋	171.60	2.89
11	郑开忠	150.00	2.52
12	苏州齿美	126.05	2.12
13	顺天仁达	102.50	1.72
14	光华鼎业	91.32	1.54
15	中新创投	68.91	1.16
16	王蔚	68.91	1.16
17	苏州尚齿	67.94	1.14
18	顺天华盈	41.86	0.70
合计		5,942.82	100.00

1、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

（1）锋行天下

根据锋行天下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MA1N8D0A02），锋行天下成立于2016年12月29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斌，住所为苏州市姑苏区西园路609号一楼109-2室，经营范围为“医疗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锋行天下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锋行天下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斌	普通合伙人	0.50	0.1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王雪东	有限合伙人	136.50	40.75
3	尤佳佳	有限合伙人	71.00	21.19
4	魏谋达	有限合伙人	57.00	17.01
5	刘凯华	有限合伙人	48.50	14.48
6	孙阳	有限合伙人	21.50	6.42
合计			335.00	100.00

（2）南通招商

根据南通招商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MA1Q1J552P），南通招商成立于2017年8月4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招商国协贰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戴传中），住所为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世纪大道266号江海智汇园，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产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南通招商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通招商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招商国协贰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04
2	南通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0	28.793
3	南通高新区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0	28.793
4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9.195
5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9.19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839
7	南通招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70.00	0.180
合计			260,480.00	100.000

经核查，南通招商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已于2018年3月15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CL869；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招商国协贰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22日完成了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1580。

（3）苏州齿美

根据苏州齿美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MA1UT4GX71），苏州齿美成立于2017年12月26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斌，住所为苏州市西园路609号一楼109-3室，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苏州齿美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齿美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斌	普通合伙人	130.50	9.28
2	陈志富	有限合伙人	120.00	8.54
3	游振洪	有限合伙人	50.00	3.56
4	游垒	有限合伙人	50.00	3.56
5	王文山	有限合伙人	50.00	3.56
6	李昌建	有限合伙人	50.00	3.56
7	李莎	有限合伙人	50.00	3.56
8	范坤鹏	有限合伙人	40.00	2.8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张宏志	有限合伙人	40.00	2.85
10	罗凯	有限合伙人	40.00	2.85
11	米捷	有限合伙人	40.00	2.85
12	张姝	有限合伙人	40.00	2.85
13	张瑞杰	有限合伙人	40.00	2.85
14	郑永超	有限合伙人	40.00	2.85
15	苏建聪	有限合伙人	40.00	2.85
16	翁碧权	有限合伙人	40.00	2.85
17	包燕旎	有限合伙人	40.00	2.85
18	陈成	有限合伙人	40.00	2.85
19	魏建海	有限合伙人	40.00	2.85
20	桂礼朋	有限合伙人	40.00	2.85
21	刘宁	有限合伙人	35.00	2.49
22	谢璐宇	有限合伙人	30.00	2.13
23	林晓	有限合伙人	30.00	2.13
24	黄翔宇	有限合伙人	30.00	2.13
25	裴洪来	有限合伙人	30.00	2.13
26	黄文练	有限合伙人	30.00	2.13
27	李乃晨	有限合伙人	30.00	2.13
28	于庭波	有限合伙人	30.00	2.13
29	檀巧林	有限合伙人	30.00	2.13
30	易喜娥	有限合伙人	25.00	1.78
31	恽平	有限合伙人	25.00	1.7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2	李清水	有限合伙人	20.00	1.42
33	王志佳	有限合伙人	20.00	1.42
34	韩浩	有限合伙人	20.00	1.42
合计			1,405.50	100.00

（4）顺天仁达

根据顺天仁达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MA7768D2XA），顺天仁达成立于2016年5月30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中金泰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乔治武），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顺天仁达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顺天仁达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金泰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15
2	陈永宏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2.99
3	谭宪才	有限合伙人	1,600.00	18.39
4	文武兴	有限合伙人	600.00	6.90
5	屈先富	有限合伙人	500.00	5.75
6	邱靖之	有限合伙人	500.00	5.75
7	黎明	有限合伙人	400.00	4.60
8	胡建军	有限合伙人	400.00	4.60
9	李雪琴	有限合伙人	350.00	4.02
10	何航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张居忠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0
12	周学民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0
13	黄素国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0
14	刘雪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0
15	哈长虹	有限合伙人	150.00	1.72
16	文冬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5
17	刘智清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5
18	刘瑛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5
19	王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5
20	叶慧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5
21	李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5
22	谭祖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5
23	傅成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5
24	张定坤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5
25	李翔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5
26	陈志刚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5
合计			8,700.00	100.00

经核查，顺天仁达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已于2016年10月10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M4436；其基金管理人北京中金泰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完成了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3514。

（5）光华鼎业

根据光华鼎业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93255865T），光华鼎业成立于2009年8月4日，注册资本为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许雯，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062 号 3 层 305，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光华鼎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华鼎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颂菊	19,800.00	99.00
2	许雯	200.00	1.00
合计		20,000.00	100.00

（6）中新创投

根据中新创投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34409673B），中新创投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7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澄伟，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9 楼 2 层 235 室，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直接投资，相关产业的创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管理公司的发起与管理；企业收购、兼并、重组、上市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及其相关业务；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新创投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新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3,000.00	100.00
合计		173,000.00	100.00

经核查，中新创投为创业投资基金，其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1795；其基金管理人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4月9日完成了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721。

(7) 苏州尚齿

根据苏州尚齿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MA1NL2CB67），苏州尚齿成立于2017年3月20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斌，住所为苏州市西园路609号一楼109-1室，经营范围为“医疗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苏州尚齿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尚齿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斌	普通合伙人	0.50	0.11
2	陶海宁	有限合伙人	150.00	31.55
3	吕昊昕	有限合伙人	75.00	15.77
4	刘名燕	有限合伙人	50.00	10.52
5	浦彦	有限合伙人	50.00	10.52
6	唐月军	有限合伙人	50.00	10.52
7	李乃晨	有限合伙人	50.00	10.52
8	向亮	有限合伙人	30.00	6.31
9	周菊珍	有限合伙人	20.00	4.21
合计			475.50	100.00

(8) 顺天华盈

根据顺天华盈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MA7768B6X3），顺天华盈成立于2016年5月30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中金泰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乔治武），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顺天华盈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顺天华盈

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金泰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2.82
2	许娟红	有限合伙人	500.00	14.08
3	张超	有限合伙人	250.00	7.04
4	刘玲	有限合伙人	250.00	7.04
5	胡锦涛	有限合伙人	200.00	5.63
6	曾宪喜	有限合伙人	150.00	4.23
7	陈永宏	有限合伙人	100.00	2.82
8	胡建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2.82
9	鲍立功	有限合伙人	100.00	2.82
10	王渊博	有限合伙人	100.00	2.82
11	胡定贵	有限合伙人	100.00	2.82
12	范群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	2.82
13	贾淑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	2.82
14	彭卫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2.82
15	丰小桃	有限合伙人	100.00	2.82
16	瞿艺	有限合伙人	100.00	2.82
17	黄漫	有限合伙人	100.00	2.82
18	段中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2.82
19	刘策	有限合伙人	100.00	2.82
20	魏保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	2.82
21	冯彦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2.82
22	樊毅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	2.8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3	徐万启	有限合伙人	100.00	2.82
24	孟立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	2.82
25	邓春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	2.82
26	关德胜	有限合伙人	100.00	2.82
27	刘须威	有限合伙人	100.00	2.82
合计			3,550.00	100.00

经核查，顺天华盈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已于2016年9月20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M4438；其基金管理人北京中金泰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完成了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3514。

2、公司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及其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	陈国锋	35032119780921****	江苏省苏州市	无
2	游宗明	35032119640913****	江苏省苏州市	无
3	刘明非	35032119771112****	江苏省苏州市	无
4	顾冬辉	32068419831110****	江苏省苏州市	无
5	陈斌	35030119860114****	江苏省苏州市	无
6	范世富	65232719741004****	河北省涿州市	无
7	刘怡	32050219810527****	江苏省苏州市	有
8	范世锋	65232719710604****	江苏省苏州市	无
9	郑开忠	35032119771207****	江苏省苏州市	无
10	王蔚	32050419660226****	江苏省苏州市	无

根据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
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
瑕疵问题。

（二）发起人的出资

1、发起人的资格、出资比例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国锋	1,661.13	27.29
2	刘明非	859.33	14.12
3	游宗明	840.06	13.80
4	顾冬辉	338.50	5.56
5	锋行天下	335.00	5.50
6	陈斌	300.00	4.93
7	范世富	250.00	4.11
8	刘怡	240.00	3.94
9	南通招商	229.71	3.77
10	范世锋	171.60	2.82
11	郑开忠	150.00	2.46
12	宁波励鼎	144.36	2.37
13	苏州齿美	126.05	2.07
14	顺天仁达	102.50	1.68
15	光华鼎业	91.32	1.50
16	中新创投	68.91	1.13
17	王蔚	68.91	1.1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8	苏州尚齿	67.94	1.12
19	顺天华盈	41.86	0.69
合计		6,087.18	100.00

本所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及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企业/公司，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发起人实缴出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按其各自持有的牙博士有限的股权比例，以牙博士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公司出资。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2021年7月30日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10923），截至2021年7月30日，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本所认为，发起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对公司的认缴出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私募投资基金和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核查

公司现有10名自然人股东和8名非自然人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中股东锋行天下、苏州尚齿、苏州齿美为公司员工成立的合伙企业，股东光华鼎业为外部股东，根据上述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调查表并本所律师核查，其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股东南通招商、顺天仁达、中新创投、顺天华盈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备案、登记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股东）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中的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备案或登记。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国锋、游宗明、刘明非，理由和依据如下：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陈国锋、游宗明及刘明非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2024 年 5 月 30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陈国锋、游宗明及刘明非为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如下：

（1）其共同确认并追认自公司成立之日/其成为公司股东起至其中一方不再拥有公司股份之日止，陈国锋、游宗明及刘明非在股东会层面对公司共同实施控制权，并在无法达成一致共识时，由陈国锋决定如何投票或决策；（2）其共同确认并追认自成为公司董事之日起至其中一方不再拥有公司股份之日止，在董事会层面对公司共同实施控制权，并在无法达成一致共识时，由陈国锋决定如何投票或决策。报告期内，陈国锋、游宗明及刘明非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持续高于 5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合计持有公司 56.55%的股份。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国锋、游宗明及刘明非。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公司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2、公司的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及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企业/公司，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发起人均具备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将相关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4、陈国锋、游宗明、刘明非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5、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本结构

根据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8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56527595XP）及其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于 2021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国锋	1,661.13	27.29
2	刘明非	859.33	14.12
3	游宗明	840.06	13.80
4	顾冬辉	338.50	5.56
5	锋行天下	335.00	5.50
6	陈斌	300.00	4.93
7	范世富	250.00	4.11
8	刘怡	240.00	3.9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	南通招商	229.71	3.77
10	范世锋	171.60	2.82
11	郑开忠	150.00	2.46
12	宁波励鼎	144.36	2.37
13	苏州齿美	126.05	2.07
14	顺天仁达	102.50	1.68
15	光华鼎业	91.32	1.50
16	中新创投	68.91	1.13
17	王蔚	68.91	1.13
18	苏州尚齿	67.94	1.12
19	顺天华盈	41.86	0.69
合计		6,087.18	100.00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之“公司的设立”。

（二）公司设立前的历次股权变动

1、2010 年 11 月，牙博士有限设立

（1）公司章程

2010 年 11 月 10 日，陈国锋、刘明非签署《苏州连天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牙博士有限，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陈国锋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占牙博士有限注册资本 50%，刘明非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占牙博士有限注册资本 50%。

（2）验资

2010 年 11 月 19 日，江苏新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州连天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新验字[2010]2469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11 月 19 日，牙博士有限（筹）已收到陈国锋、刘明非以货币形式缴付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

(3) 工商设立登记

2010 年 11 月 19 日，牙博士有限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牙博士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苏州连天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牙博士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国锋	100.00	50.00
2	刘明非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2、2015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暨公司名称变更

(1) 股东会决议

2015 年 8 月 3 日，牙博士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A. 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牙博士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B. 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为 5,000 万元，其中，陈国锋出资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550 万元，刘明非出资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450 万元，出资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均为货币出资；C. 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 公司章程

就本次增资暨公司名称变更，牙博士有限于 2015 年 8 月 3 日签署《苏州连天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3) 工商变更程序

2015 年 8 月 20 日，就本次增资及名称变更事项，牙博士有限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变更完成后，牙博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国锋	2,550.00	51.00
2	刘明非	2,450.00	49.00
合计		5,000.00	100.00

3、2015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 股东会决议

2015 年 10 月 25 日，牙博士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A. 刘明非将其持有牙博士有限 2,45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实缴出资 100 万元）转让给陈国锋；B. 陈国锋分别将其持有牙博士有限 926.5 万元、338.5 万元、240 万元、250 万元、15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游宗明、顾冬辉、刘怡、范世富、郑开忠，前述注册资本均未实缴，实缴义务由受让方承担。

(2) 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0 月 25 日，陈国锋分别与刘明非、游宗明、顾冬辉、刘怡、范世富、郑开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作出约定。

(3) 公司章程

就本次股权转让，牙博士有限于 2015 年 10 月 25 日签署《牙博士医疗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4) 验资

2015 年 10 月 29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310008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牙博士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付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5) 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11 月 4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牙博士有限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牙博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国锋	3,095.00	61.90
2	游宗明	926.50	18.53
3	顾冬辉	338.50	6.77
4	范世富	250.00	5.00
5	刘怡	240.00	4.80
6	郑开忠	150.00	3.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5,000.00	100.00

4、2016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股东会决议

2016 年 6 月 18 日，牙博士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陈国锋将其所持牙博士有限 19 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转让给游宗明，转让价款为 19 万元。

（2）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6 月 18 日，陈国锋与游宗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作出约定。

（3）公司章程

就本次股权转让，牙博士有限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签署《牙博士医疗控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4）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7 月 6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牙博士有限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牙博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国锋	3,076.00	61.52
2	游宗明	945.50	18.91
3	顾冬辉	338.50	6.77
4	范世富	250.00	5.00
5	刘怡	240.00	4.80
6	郑开忠	150.00	3.00
	合计	5,000.00	100.00

5、2016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股东会决议

2016 年 7 月 8 日，牙博士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A. 陈国锋

将其所持牙博士有限 2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陈斌；B. 游宗明将其所持牙博士有限 1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陈斌；C. 陈国锋将其所持牙博士有限 35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刘明非；D. 修改公司章程。

（2）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7 月 8 日，陈国锋分别与刘明非、陈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游宗明与陈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作出约定。

（3）公司章程

就本次股权转让，牙博士有限于 2016 年 7 月 8 日签署《牙博士医疗控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4）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9 月 18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牙博士有限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牙博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国锋	2,526.00	50.52
2	游宗明	845.50	16.91
3	刘明非	350.00	7.00
4	顾冬辉	338.50	6.77
5	陈斌	300.00	6.00
6	范世富	250.00	5.00
7	刘怡	240.00	4.80
8	郑开忠	150.00	3.00
合计		5,000.00	100.00

6、2016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1）股东会决议

2016 年 12 月 30 日，牙博士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陈国锋将其所持牙博士有限 5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锋行天下，转让价款为 500 万元。

(2) 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2 月 30 日，陈国锋与锋行天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作出约定。

(3) 公司章程

就本次股权转让，牙博士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牙博士医疗控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4) 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12 月 30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牙博士有限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牙博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国锋	2,026.00	40.52
2	游宗明	845.50	16.91
3	锋行天下	500.00	10.00
4	刘明非	350.00	7.00
5	顾冬辉	338.50	6.77
6	陈斌	300.00	6.00
7	范世富	250.00	5.00
8	刘怡	240.00	4.80
9	郑开忠	150.00	3.00
合计		5,000.00	100.00

7、2017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1) 股东会决议

2017 年 3 月 27 日，牙博士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097.8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苏州尚齿认缴。

(2) 公司章程

就本次增资，牙博士有限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签署《牙博士医疗控股有限公

司章程修正案》。

(3) 验资

2021 年 7 月 1 日，苏州天中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牙博士医疗控股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天中验字[2021]第 0012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牙博士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付的注册资本 5,097.88 万元。

(4) 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4 月 5 日，就本次增资事项，牙博士有限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增资完成后，牙博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国锋	2,026.00	39.74
2	游宗明	845.50	16.59
3	锋行天下	500.00	9.81
4	刘明非	350.00	6.87
5	顾冬辉	338.50	6.64
6	陈斌	300.00	5.88
7	范世富	250.00	4.90
8	刘怡	240.00	4.71
9	郑开忠	150.00	2.94
10	苏州尚齿	97.88	1.92
合计		5,097.88	100.00

8、2017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

(1) 股东会决议

2017 年 10 月 12 日，牙博士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97.88 万元增加至 5,386.6 万元，其中，宁波励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4.36 万元，顺天仁达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2.5 万元，顺天华盈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41.86 万元。

(2) 公司章程

就本次增资，牙博士有限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签署《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3) 验资

2021 年 7 月 1 日，苏州天中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天中验字[2021]第 0013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牙博士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付的注册资本 5,386.6 万元。

(4) 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10 月 30 日，就本次增资事项，牙博士有限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增资完成后，牙博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国锋	2,026.00	37.61
2	游宗明	845.50	15.70
3	锋行天下	500.00	9.28
4	刘明非	350.00	6.50
5	顾冬辉	338.50	6.28
6	陈斌	300.00	5.57
7	范世富	250.00	4.64
8	刘怡	240.00	4.46
9	郑开忠	150.00	2.78
10	宁波励鼎	144.36	2.68
11	顺天仁达	102.50	1.90
12	苏州尚齿	97.88	1.8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3	顺天华盈	41.86	0.78
合计		5,386.60	100.00

9、2017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

（1）股东会决议

2017 年 12 月 25 日，牙博士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386.6 万元增加至 5,548.05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苏州齿美认缴。

（2）公司章程

就本次增资，牙博士有限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3）验资

2021 年 7 月 1 日，苏州天中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天中验字[2021]第 0014 号），确认截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牙博士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付的注册资本 5,548.05 万元。

（4）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12 月 27 日，就本次增资事项，牙博士有限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增资完成后，牙博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国锋	2,026.00	36.52
2	游宗明	845.50	15.24
3	锋行天下	500.00	9.01
4	刘明非	350.00	6.31
5	顾冬辉	338.50	6.10
6	陈斌	300.00	5.41
7	范世富	250.00	4.5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8	刘怡	240.00	4.33
9	苏州齿美	161.45	2.91
10	郑开忠	150.00	2.70
11	宁波励鼎	144.36	2.60
12	顺天仁达	102.50	1.85
13	苏州尚齿	97.88	1.76
14	顺天华盈	41.86	0.75
合计		5,548.05	100.00

10、2018年9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1）股东会决议

2018年9月29日，牙博士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A. 陈国锋将其所持牙博士有限110.96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乔治武，转让价款为1,200万元；B. 游宗明将其所持牙博士有限27.74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乔治武，转让价款为300万元。

（2）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9月29日，陈国锋、游宗明分别与乔治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作出约定。

（3）公司章程

就本次股权转让，牙博士有限于2018年9月29日签署《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4）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9月30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牙博士有限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牙博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国锋	1,915.04	34.5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游宗明	817.76	14.74
3	锋行天下	500.00	9.01
4	刘明非	350.00	6.31
5	顾冬辉	338.50	6.10
6	陈斌	300.00	5.41
7	范世富	250.00	4.51
8	刘怡	240.00	4.33
9	苏州齿美	161.45	2.91
10	郑开忠	150.00	2.70
11	宁波励鼎	144.36	2.60
12	乔治武	138.70	2.50
13	顺天仁达	102.50	1.85
14	苏州尚齿	97.88	1.76
15	顺天华盈	41.86	0.75
合计		5,548.05	100.00

11、2019 年 10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撤销第五次股权转让）

（1）调解书

2019 年 10 月 18 日，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9）苏 0508 民初 8957 号），陈国锋、游宗明与乔治武达成如下协议：A. 解除陈国锋、游宗明与乔治武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B. 乔治武分别退还陈国锋、游宗明牙博士有限 2%、0.5%的股权，并协助陈国锋、游宗明办理股东变更手续，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履行。

（2）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10 月 30 日，就撤销第五次股权转让事项，牙博士有限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变更完成后，牙博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国锋	2,026.00	36.52
2	游宗明	845.50	15.24
3	锋行天下	500.00	9.01
4	刘明非	350.00	6.31
5	顾冬辉	338.50	6.10
6	陈斌	300.00	5.41
7	范世富	250.00	4.51
8	刘怡	240.00	4.33
9	苏州齿美	161.45	2.91
10	郑开忠	150.00	2.70
11	宁波励鼎	144.36	2.60
12	顺天仁达	102.50	1.85
13	苏州尚齿	97.88	1.76
14	顺天华盈	41.86	0.75
合计		5,548.05	100.00

12、2020 年 10 月，第五次增资

（1）股东会决议

2020 年 9 月 15 日，牙博士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548.05 万元增加至 5,719.65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范世锋认缴。

（2）公司章程

就本次增资，牙博士有限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签署《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3）验资

2021 年 7 月 1 日，苏州天中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牙博士

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天中验字[2021]第 0015 号），确认截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牙博士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付的注册资本 5,719.65 万元。

（4）工商变更登记

2020 年 10 月 27 日，就本次增资事项，牙博士有限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增资完成后，牙博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国锋	2,026.00	35.42
2	游宗明	845.50	14.78
3	锋行天下	500.00	8.74
4	刘明非	350.00	6.12
5	顾冬辉	338.50	5.92
6	陈斌	300.00	5.25
7	范世富	250.00	4.37
8	刘怡	240.00	4.20
9	范世锋	171.60	3.00
10	苏州齿美	161.45	2.82
11	郑开忠	150.00	2.62
12	宁波励鼎	144.36	2.52
13	顺天仁达	102.50	1.79
14	苏州尚齿	97.88	1.71
15	顺天华盈	41.86	0.73
合计		5,719.65	100.00

13、2020 年 12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1）股东会决议

2020 年 12 月 23 日，牙博士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陈国锋与刘明非之间关于公司股权的代持关系予以解除，陈国锋将其代刘明非持有的牙博士有限 514.77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刘明非。

（2）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12 月 23 日，陈国锋与刘明非签署《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作出约定。

（3）公司章程

就本次股权转让，牙博士有限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签署《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4）工商变更登记

2020 年 12 月 28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牙博士有限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牙博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国锋	1,511.23	26.42
2	刘明非	864.77	15.12
3	游宗明	845.50	14.78
4	锋行天下	500.00	8.74
5	顾冬辉	338.50	5.92
6	陈斌	300.00	5.25
7	范世富	250.00	4.37
8	刘怡	240.00	4.20
9	范世锋	171.60	3.00
10	苏州齿美	161.45	2.82
11	郑开忠	150.00	2.62
12	宁波励鼎	144.36	2.5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3	顺天仁达	102.50	1.79
14	苏州尚齿	97.88	1.71
15	顺天华盈	41.86	0.73
合计		5,719.65	100.00

14、2021年3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1）股东会决议

2021年3月28日，牙博士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A. 锋行天下分别将其所持牙博士有限115万元、25万元、2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陈国锋、游宗明、刘明非；B. 苏州尚齿将其所持牙博士有限29.94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陈国锋；C. 苏州齿美将其所持牙博士有限35.4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陈国锋。

（2）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3月28日，锋行天下分别与刘明非、游宗明、陈国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苏州尚齿、苏州齿美分别与陈国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作出约定。

（3）公司章程

就本次股权转让，牙博士有限于2021年3月28日签署《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4）工商变更登记

2021年3月31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牙博士有限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牙博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国锋	1,691.57	29.57
2	刘明非	889.77	15.56
3	游宗明	870.50	15.22
4	顾冬辉	338.50	5.9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锋行天下	335.00	5.86
6	陈斌	300.00	5.25
7	范世富	250.00	4.37
8	刘怡	240.00	4.20
9	范世锋	171.60	3.00
10	郑开忠	150.00	2.62
11	宁波励鼎	144.36	2.52
12	苏州齿美	126.05	2.20
13	顺天仁达	102.50	1.79
14	苏州尚齿	67.94	1.19
15	顺天华盈	41.86	0.73
合计		5,719.65	100.00

15、2021 年 5 月，第六次增资暨第九次股权转让

（1）股东会决议

2021 年 5 月 16 日，牙博士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A. 公司注册资本由 5,719.65 增加至 6,087.18 万元，其中，南通招商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29.71 万元，中新创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8.91 万元，王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8.91 万元。

同日，牙博士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A. 陈国锋将其所持牙博士有限 30.44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光华鼎业，转让价款为 1,325 万元；B. 游宗明将其所持牙博士有限 30.44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光华鼎业，转让价款为 1,325 万元；C. 刘明非将其所持牙博士有限 30.44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光华鼎业，转让价款为 1,325 万元。

（2）投资协议

2021 年 5 月 12 日，牙博士有限与南通招商、中新创投、王蔚签署《投资协

议》，就上述增资作出约定。

(3) 股权转让协议

2021 年 5 月 12 日，陈国锋、刘明非、游宗明与光华鼎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作出约定。

(4) 公司章程

就本次增资暨股权转让，牙博士有限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签署《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5) 评估备案

2021 年 8 月 23 日，中新创投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苏园评 2021-64 号）。

(6) 验资

2021 年 7 月 1 日，苏州天中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天中验字[2021]第 0016 号），确认截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牙博士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付的注册资本 6,087.18 万元。

(7) 工商变更登记

2021 年 5 月 21 日，就本次增资暨股权转让事项，牙博士有限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变更完成后，牙博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国锋	1,661.13	27.29
2	刘明非	859.33	14.12
3	游宗明	840.06	13.80
4	顾冬辉	338.50	5.56
5	锋行天下	335.00	5.50
6	陈斌	300.00	4.9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7	范世富	250.00	4.11
8	刘怡	240.00	3.94
9	南通招商	229.71	3.77
10	范世锋	171.60	2.82
11	郑开忠	150.00	2.46
12	宁波励鼎	144.36	2.37
13	苏州齿美	126.05	2.07
14	顺天仁达	102.50	1.68
15	光华鼎业	91.32	1.50
16	中新创投	68.91	1.13
17	王蔚	68.91	1.13
18	苏州尚齿	67.94	1.12
19	顺天华盈	41.86	0.69
合计		6,087.18	100.00

16、2021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牙博士有限于 2021 年 8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之“公司的设立”。

（三）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1、2024 年 7 月，公司第一次减资

（1）回购协议

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宁波励鼎及其他相关方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公司以 27,241,667 元的价格回购宁波励鼎所持公司 144.36 万股股份。

（2）股东会决议

2024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回购宁波励鼎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并注销，公司注册资本由 6,087.18 万元减少至 5,942.82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3) 公司章程

就本次减资事项，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 日签署《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4) 工商变更登记

2024 年 6 月 3 日，公司就本次减资事项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告。

2024 年 7 月 18 日，就本次减资事项，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国锋	1,661.13	27.95
2	刘明非	859.33	14.46
3	游宗明	840.06	14.14
4	顾冬辉	338.50	5.70
5	锋行天下	335.00	5.64
6	陈斌	300.00	5.05
7	范世富	250.00	4.21
8	刘怡	240.00	4.04
9	南通招商	229.71	3.87
10	范世锋	171.60	2.89
11	郑开忠	150.00	2.52
12	苏州齿美	126.05	2.12
13	顺天仁达	102.50	1.72
14	光华鼎业	91.32	1.54
15	中新创投	68.91	1.16
16	王蔚	68.91	1.1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7	苏州尚齿	67.94	1.14
18	顺天华盈	41.86	0.70
合计		5,942.82	100.00

（四）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形

根据公司及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五）公司股份代持的情形

2015年11月至2020年12月期间，公司存在陈国锋代刘明非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该等代持形成、演变、解除的具体过程如下：

1、股权代持形成背景及原因

公司前身牙博士有限系由陈国锋、刘明非于2010年11月各出资100万元设立。2015年8月，牙博士有限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陈国锋、刘明非分别认缴2,550万元和2,450万元，实缴资本均为100万元。

2015年10月25日，刘明非与陈国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45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100万元）以1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陈国锋。其中，1,585.23万元注册资本（实缴出资100万元）系真实转让，其余864.77万元注册资本（未实缴）系由陈国锋代刘明非持有。受让上述股权后，陈国锋代刘明非将上述864.77万元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到位。

根据公司及代持双方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核查，上述股权代持的原因为：刘明非当时拟发展其个人事业，不愿因行使股东权利影响其专心开拓个人事业，故委托陈国锋代其持有公司股权。

2、股权代持的解除过程

2016年7月8日，陈国锋将上述代持公司股权中的350万元注册资本，以股权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刘明非，将该部分代持股权还原。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该股权转让。2016年9月18日，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此前刘明非已将864.77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实缴资金支付给陈国锋。由刘明非所有公司514.77万元注册资本仍由陈国锋代持。

2020年12月23日，刘明非与陈国锋签署了《代持还原协议》。江苏省苏州市中新公证处对《代持还原协议》进行公证并出具了编号为（2020）苏苏中新证字第12668号的公证书：经公证员查明，刘明非与陈国锋从2015年10月25日起形成股权代持关系，2016年7月8日双方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前述部分代持股权还原，刘明非所有的剩余代持股权仍由陈国锋代持；自《代持还原协议》生效之日起，刘明非与陈国锋双方关于公司股权的代持关系终止，陈国锋应配合刘明非、公司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将剩余代持股权变更登记至刘明非名下。

2020年12月23日，陈国锋将上述代持公司股权中的514.77万元注册资本，以股权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刘明非，将剩余代持股权还原。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陈国锋、刘明非解除代持关系并转让相应股权。2020年12月28日，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至此，上述股权代持已全部还原。

根据公司及代持双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代持情况的形成和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现实及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因股权代持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上述代持情况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公司及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六）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

1、公司与顺天仁达、顺天华盈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

2017年10月12日，顺天仁达、顺天华盈与牙博士有限签署了《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顺天仁达、顺天华盈与牙博士有限、陈国锋及游宗明签署了《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国锋、游宗明与霍尔果斯顺天仁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顺天华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权回购协议》，约定了顺天仁达、顺天华盈享有股权回购权。

2021年5月22日，顺天仁达、顺天华盈与牙博士有限、陈国锋及游宗明签署了《关于〈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国锋、游宗明与霍

尔果斯顺天仁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顺天华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顺天仁达、顺天华盈依据前述协议中享有的股权回购权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即终止。

2、公司与南通招商、中新创投、光华鼎业及王蔚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

2021年5月12日，南通招商、中新创投、王蔚与牙博士有限、陈国锋、游宗明、刘明非签署了《关于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及《关于〈关于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南通招商、中新创投、王蔚分别或共同享有董事提名权、公司治理权、知情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售权、清算优先权、股权转让限制、非竞争承诺、最惠国待遇、股权回购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同日，光华鼎业与牙博士有限、陈国锋、游宗明、刘明非签署了《关于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关于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光华鼎业享有公司治理权、知情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售权、清算优先权、股权转让限制、非竞争承诺、最惠国待遇、股权回购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2021年5月30日、2024年7月10日，南通招商、中新创投、王蔚及光华鼎业分别与牙博士有限、陈国锋、游宗明、刘明非签署了《关于〈关于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关于〈关于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关于〈关于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关于〈关于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及《关于牙博士集团投资事宜之补充安排协议书》，约定：（1）南通招商、中新创投、王蔚、光华鼎业分别依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享有的股权回购权予以终止，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恢复效力；（2）南通招商依据前述协议享有的董事提名权，及南通招商、中新创投、光华鼎业、王蔚依据前述协议享有的公司治理权、知情权，应在不违反《公司法》《治理规则》等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指引的前提下行使；（3）南通招商、中新创投、光华鼎业、王蔚依据前述

协议享有的如下股东特殊权利或利益安排：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售权、清算优先权、股权转让限制、非竞争承诺、最惠国待遇，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请并获受理之日起即终止，但该等股东特殊权利应自公司挂牌申请未获得审核通过或公司撤回挂牌申请之日起全部恢复。

经核查，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认为：

1、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公司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公司历次股权/股份变动时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历次股权/股份变动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出资资产、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亦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公司股份权属明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4、公司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份明晰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医疗机构管理与咨询，医疗技术开发与成果转让；销售：卫生用品、家用消毒用品、日用品；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医疗器械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住房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55 家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各级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之“公司的主要财产”。

3、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口腔种植、口腔正畸及综合口腔（包括基础治疗、口腔修复、儿牙综合等）等口腔医疗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资质或许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本所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经营的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公司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历次修改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2 年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口腔种植、口腔正畸及综合口腔（包括基础治疗、口腔修复、儿牙综合等）等口腔医疗服务。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2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

本所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业务合同、银行授信合同等资料，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取得了实际经营所需的许可，且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取得其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

2、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具有其实质开展的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业务资质齐备。

3、公司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5、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一致行动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锋行天下持有公司 5.64%的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陈国锋持有公司 27.95%的股份；刘明非持有公司 14.46%的股份；游宗明持有公司 14.14%的股份；顾冬辉持有公司 5.70%的股份；陈斌直接持有公司 5.05%的股份，通过锋行天下、苏州齿美、苏州尚齿共计间接持有公司 0.21%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26%的股份，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公司董事 6 名，分别为陈国锋、游宗明、刘明非、范世锋、戴传中、乔治武，

其中陈国锋为董事长，游宗明为副董事长。

公司监事 3 名，分别为刘怡、王雪东、张姝，其中刘怡为监事会主席，张姝为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8 名，分别为总经理陈国锋，副总经理游宗明、刘明非、范世锋、陈斌、陶海宁，董事会秘书李莎，财务总监陈志富。

5、上述第 3 项及第 4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6、上述第 3 项、第 4 项及第 5 项所述之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第 2 项已列明的关联法人除外）。该等主要关联法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苏州连天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陈国锋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 刘明非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
2	吴中经济开发区禧尔宝互联网店	陈国锋的弟弟陈国宝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3	前海中亚科技有限公司	陈国锋配偶的妹妹林亚华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4	深圳市福田区鹏金山科技电子市场林亚华通讯柜	陈国锋配偶的妹妹林亚华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5	苏州苏东庭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陈国锋子女配偶的父亲江元辉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并任该公司总经理
6	福建旺盛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陈国锋子女配偶的父亲江元辉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
7	莆田市涵江区龙桂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	陈国锋子女配偶的父亲江元辉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
8	苏州工业园区赛先生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陈国锋的女儿陈慧宁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苏州江锦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陈国锋子女配偶的母亲吴丽梅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0	苏州丰品堂食品有限公司	陈国锋子女配偶的母亲吴丽梅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1	苏州森林大叔食品有限公司	陈国锋子女配偶的母亲吴丽梅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2	徐州九龙医院有限公司	刘明非担任该公司董事
13	苏州搜品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游宗明的女儿游少英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4	南通中山骨科研究所有限公司	游宗明的弟弟游宗彬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苏州慧业东武贸易有限公司	陈斌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6	苏州尚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斌持有该合伙企业 0.11%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苏州齿美口腔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斌持有该合伙企业 9.29%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湖南鸿之翼科技有限公司	陈斌配偶的弟弟苏飞鸿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
19	安阳温莱斯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陈斌配偶的弟弟苏飞鹏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
20	河南博研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陈斌配偶的弟弟苏飞鹏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1	河南鸿之翼科技有限公司	陈斌配偶的弟弟苏飞鹏持有该公司 95%的股权，陈斌配偶的弟弟苏飞鸿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	苏州优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李莎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范世锋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陶海宁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李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弘曦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乔治武担任董事
24	北京中金泰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乔治武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5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乔治武担任独立董事
26	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乔治武担任董事
27	深圳碧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戴传中持有该企业 99.999%的合伙份额
28	南通招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戴传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9	深圳市联合万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戴传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深圳招华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戴传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瑞易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戴传中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32	河北亿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戴传中担任董事
33	江苏华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戴传中担任董事
34	中国科招高技术有限公司	戴传中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35	领新（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戴传中担任董事
36	深圳国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戴传中担任董事
37	深圳市迈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戴传中担任董事
38	深圳市创赛一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戴传中担任董事
39	深圳兔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戴传中担任董事
40	深圳市招商国协贰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戴传中担任总经理
41	徐州市招华交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戴传中担任总经理
42	深圳市招商万凯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戴传中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43	重庆招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戴传中担任董事兼经理
44	南通市招商洋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戴传中担任董事
45	深圳市联合网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戴传中担任董事，该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被吊销

7、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各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苏州森林大叔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路劲又一城分公司	陈国锋子女配偶的母亲吴丽梅曾担任该分公司负责人，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注销
2	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戴传中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离任
3	北海东红制革有限公司	戴传中曾担任副董事长，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离任
4	刘平	曾担任公司董事，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离任
5	深圳国人无线通信有限公司	刘平担任董事

6	深圳市达海承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刘平担任董事，于 2024 年 8 月 9 日注销
7	深圳市飞扬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刘平担任董事，于 2014 年 4 月 1 日被吊销

8、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55 家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公司拥有的股权”。

9、公司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拥有参股子公司。

10、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杭州精医求精口腔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合伙企业于 2023 年 3 月 6 日注销，苏州优牙曾持有该合伙企业 41.18%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苏州吴中区尹山湖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注销，公司曾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3	苏州吴江万宝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注销，公司曾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本所认为，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购买商品及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	2022 年
苏州丰品堂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货款	3,400.00	528,064.00	4,500.00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	2022 年
一般薪酬支出	969,681.72	7,811,189.70	7,131,776.11
股份支付费用	44,064.37	435,994.95	504,230.81
合计	1,013,746.09	8,247,184.65	7,636,006.92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丰品堂食品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282,596.00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依据相关会议决议，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确认，合法、真实，且遵循了市场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管理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详细地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决策程序，且已制定挂牌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所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规定；《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均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国锋、刘明非、游宗明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牙博士以外的其他企业与牙博士（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及影响谋求牙博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牙博士以外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牙博士以外的其他企业与牙博士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牙博士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 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 在本人作为牙博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牙博士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牙博士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牙博士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与牙博士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以及牙博士公司章程履行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事宜。

5. 在本人作为牙博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牙博士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

6. 为保证公司的独立运作，本人承诺在作为牙博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牙博士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7.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牙博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如因本人违反前述承诺而给牙博士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牙博士（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作为牙博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及影响谋求牙博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牙博士以外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作为牙博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牙博士以外的其他企业与牙博士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牙博士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 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牙博士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合法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依法签订协议，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5.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牙博士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

6.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如因本人违反前述承诺而给牙博士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承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与牙博士（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企业/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作为牙博士主要股东的地位及影响谋求牙博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牙博士以外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作为牙博士主要股东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除牙博士以外的其他企业与牙博士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牙博士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股东会对涉及本企业/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 在本企业/本人作为牙博士主要股东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牙博士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与牙博士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以及牙博士公司章程履行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事宜。

5. 在本企业/本人作为牙博士主要股东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牙博士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

6.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企业/本人作为牙博士主要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如因本企业/本人违反前述承诺而给牙博士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承诺函，上述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国锋、刘明非控制的苏州连天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和同业竞争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为避免未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牙博士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以下称“附属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附属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且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人及附属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联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能会导致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牙博士或其控股子公司。

3. 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4.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期间持续有效。

5. 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未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查验，《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本法律意见书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的披露。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进行了披露。

2、上述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确认，合法、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均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有效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并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

5、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7、公司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包括：公司拥有的股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及主要经营设备等。

（一）公司拥有的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55 家各级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别	股权关系	状态
1	常熟牙博士	控股公司	公司持有其 90.61%的股权	存续
2	鹿城牙博士	控股公司	公司持有其 51.00%的股权	存续
3	江阴牙博士	控股公司	公司持有其 90.15%的股权	存续
4	张家港牙博士	控股公司	公司持有其 90.90%的股权	存续
5	嘉兴牙博士	控股公司	公司持有其 65.00%的股权	存续
6	湖东牙博士	控股公司	公司持有其 92.50%的股权	存续
7	吴江牙博士	控股公司	公司持有其 92.50%的股权	存续
8	温州牙博士	控股公司	公司持有其 51.00%的股权	存续
9	秀洲牙博士	控股公司	公司持有其 65.00%的股权	存续
10	温岭牙博士	控股公司	公司持有其 82.50%的股权	存续
11	新街口牙博士	控股公司	公司持有其 65.00%的股权	存续
12	南京诺齿	控股公司	公司持有其 68.57%的股权	存续
13	台州牙博士	控股公司	公司持有其 82.50%的股权	存续
14	盛泽牙博士	控股公司	公司持有其 80.00%的股权	存续
15	河西牙博士	控股公司	公司持有其 70.00%的股权	存续
16	上海管理公司	控股公司	公司持有其 65.00%的股权	存续
17	城西牙博士	控股公司	公司持有其 90.00%的股权	存续
18	南京牙博士	控股公司	公司持有其 89.00%的股权	存续
19	海宁牙博士	控股公司	公司持有其 85.00%的股权	存续

20	木渎牙博士	控股公司	公司持有其 69.00%的股权	存续
21	永嘉牙博士	控股公司	公司持有其 73.00%的股权	存续
22	桐乡牙博士	控股公司	公司持有其 85.00%的股权	存续
23	花桥牙博士	控股公司	公司持有其 60.00%的股权	存续
24	苏州牙博士	控股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存续
25	高新区牙博士	控股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存续
26	昆山牙博士	控股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存续
27	姑苏牙博士	控股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存续
28	吴中牙博士	控股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存续
29	城北牙博士	控股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存续
30	相城牙博士	控股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存续
31	观前牙博士	控股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存续
32	太仓牙博士	控股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存续
33	临海牙博士	控股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存续
34	金鹰牙博士	控股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存续
35	明珠城牙博士	控股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存续
36	元和牙博士	控股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存续
37	黄岩牙博士	控股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存续
38	金鸡湖牙博士	控股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存续
39	青剑湖牙博士	控股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存续
40	古城医院	控股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存续
41	苏州优牙	控股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存续
42	杭州牙博士	控股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存续
43	金华牙博士	控股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存续

44	义乌牙博士	控股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存续
45	富阳牙博士	控股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存续
46	星澜荟牙博士	控股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存续
47	尹山湖牙博士	控股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存续
48	嘉善牙博士	控股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存续
49	聚宝盆	控股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存续
50	琴川牙博士	控股公司	常熟牙博士持有其 90.00%的股权	存续
51	上海南洲	控股公司	上海管理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存续
52	上海恒兴	控股公司	上海管理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存续
53	城东牙博士	控股公司	嘉兴牙博士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存续
54	温州正心	控股公司	苏州优牙持股其 22.22%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55	张家港城东牙博士	控股公司	张家港牙博士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存续

1、常熟牙博士

常熟牙博士现持有常熟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301904900K），其住所为常熟市书院街 126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国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口腔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医学检验科诊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29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常熟牙博士现行有效的章程，常熟牙博士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牙博士股份	906.10	90.61
2	郭金猛	93.90	9.39
合计		1,000.00	100.00

2、鹿城牙博士

鹿城牙博士现持有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2313572368Q），其住所为温州市鹿城区解南锦春大厦 A-1 幢一层内商场，法定代表人为陈国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诊疗科目：口腔科（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销售卫生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26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鹿城牙博士现行有效的章程，鹿城牙博士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牙博士股份	255.00	51.00
2	共青城德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3、江阴牙博士

江阴牙博士现持有江阴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3141654653），其住所为江阴市虹桥北路 111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国锋，注册资本为 9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粘膜病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口腔修复专业；预防口腔专业）/医学检验科（限三大常规）/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卫生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11 日，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11 日至 2034 年 9 月 10 日。

根据江阴牙博士现行有效的章程，江阴牙博士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牙博士股份	811.35	90.15
2	林仲伟	88.65	9.8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900.00	100.00

4、张家港牙博士

张家港牙博士现持有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1MBHLE3B），其住所为张家港市沙洲西路 117 号华盛大厦一楼和二楼商铺（M201-1），法定代表人为陈国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口腔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23 日，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35 年 11 月 22 日。

根据张家港牙博士现行有效的章程，张家港牙博士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牙博士股份	909.00	90.90
2	刘明强	91.00	9.10
	合计	1,000.00	100.00

5、嘉兴牙博士

嘉兴牙博士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8A787X8），其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禾兴南路 1197 号，法定代表人为游宗明，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口腔科、医学影像科（限 X 线诊断专业）；卫生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22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嘉兴牙博士现行有效的章程，嘉兴牙博士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牙博士股份	325.00	65.00
2	郭红军	56.00	11.20
3	黄国锁	47.60	9.5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苏玉照	47.60	9.52
5	关鑫	23.80	4.76
合计		500.00	100.00

6、湖东牙博士

湖东牙博士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ML1QYXH），其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278 号领汇广场 3 幢二层 237 号商铺，法定代表人为陈国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诊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18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湖东牙博士现行有效的章程，湖东牙博士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牙博士股份	925.00	92.50
2	唐月军	50.00	5.00
3	吕昊昕	25.00	2.50
合计		1,000.00	100.00

7、吴江牙博士

吴江牙博士现持有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MN8LU5C），其住所为吴江区松陵镇花园路 2211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国锋，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0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吴江牙博士现行有效的章程，吴江牙博士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牙博士股份	1,110	92.5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唐月军	60	5.00
3	吕昊昕	30	2.50
合计		1,200.00	100.00

8、温州牙博士

温州牙博士现持有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8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2MA286KD91J），其住所为温州市鹿城区新城大道正茂大厦C、D幢103室、二层及三层部分，法定代表人为陈国锋，注册资本为7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儿童口腔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口腔修复专业；预防口腔专业/医学检验科；销售卫生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6年12月9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温州牙博士现行有效的章程，温州牙博士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牙博士股份	357.00	51.00
2	共青城德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3.00	49.00
合计		700.00	100.00

9、秀洲牙博士

秀洲牙博士现持有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8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11MA28BQDYX0），其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江南摩尔西区西A-204A、A-205、A-204B、A-206室，法定代表人为游宗明，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粘膜病专业；儿童口腔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正畸专业；口腔种植专业；预防口腔专业/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卫生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3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秀洲牙博士现行有效的章程，秀洲牙博士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牙博士股份	325.00	65.00
2	关鑫	45.45	9.09
3	苏玉照	45.45	9.09
4	黄国锁	45.45	9.09
5	郭红军	38.65	7.73
合计		500.00	100.00

10、温岭牙博士

温岭牙博士现持有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MA29W3U10A），其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 357、359 号 1 层，法定代表人为游宗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口腔诊所服务（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13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温岭牙博士现行有效的章程，温岭牙博士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牙博士股份	825.00	82.50
2	王文山	175.00	17.50
合计		1,000.00	100.00

11、新街口牙博士

新街口牙博士现持有南京市秦淮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MA1Q1HW16B），其住所为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 198 号城开大厦 101、2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国锋，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诊疗服务（口腔科）。（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4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新街口牙博士现行有效的章程，新街口牙博士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牙博士股份	1,950.00	65.00
2	南京诺齿	1,050.00	35.00
合计		3,000.00	100.00

12、南京诺齿

南京诺齿现持有南京市秦淮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MA1Q3PH05K），其住所为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 198 号城开大厦 101、102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国锋，注册资本为 1,3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医疗技术开发与技术转让；卫生用品、家用消毒用品、日用百货销售；诊疗服务；医疗器械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17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南京诺齿现行有效的章程，南京诺齿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牙博士股份	925.70	68.57
2	王亮	424.30	31.43
合计		1,350.00	100.00

13、台州牙博士

台州牙博士现持有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1MA2ALTD814），其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东环大道 156、158 号，法定代表人为游宗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定的诊疗科目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5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台州牙博士现行有效的章程，台州牙博士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牙博士股份	825.00	82.50
2	王文山	175.00	17.50
合计		1,000.00	100.00

14、盛泽牙博士

盛泽牙博士现持有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WYDPH7D），其住所为吴江区盛泽镇舜湖西路北侧东茂商业广场 1-1 幢（127 铺、128 铺、129 铺）一到三层、（130 铺、131 铺、132 铺、133 铺）第三层，法定代表人为陈国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27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盛泽牙博士现行有效的章程，盛泽牙博士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牙博士股份	800.00	80.00
2	陈宗武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5、河西牙博士

河西牙博士现持有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1X42M9X9），其住所为南京市建邺区兴隆大街 155 号 1 幢 102 室、103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国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口腔诊疗服务（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28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河西牙博士现行有效的章程，河西牙博士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牙博士股份	700.00	70.00
2	南京诺齿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6、上海管理公司

上海管理公司现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1JMY8E4F），其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腾路 1288 号 1 幢 5 层 I 区 533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国锋，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文化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12 日，营业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12 至 2039 年 3 月 11 日。

根据上海管理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上海管理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牙博士股份	520.00	65.00
2	张曙明	280.00	35.00
合计		800.00	100.00

17、城西牙博士

城西牙博士现持有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YB7746X），其住所为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 1277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国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诊疗服务（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定诊疗科目经营）；卫生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城西牙博士现行有效的章程，城西牙博士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牙博士股份	1,800.00	90.00
2	孙阳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18、南京牙博士

南京牙博士现持有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228CAG3T），其住所为南京市江北新区大桥北路 20 号江畔明珠广场 16 幢 102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国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成立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南京牙博士现行有效的章程，南京牙博士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牙博士股份	890.00	89.00
2	王亮	110.00	11.00
合计		1,000.00	100.00

19、海宁牙博士

海宁牙博士现持有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7C0LP58H），其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塘南西路 3、5、7、9 号（自主申报），法定代表人为游宗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诊所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成立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海宁牙博士现行有效的章程，海宁牙博士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牙博士股份	850.00	85.00
2	苏玉照	75.00	7.50
3	黄国锁	75.00	7.50
合计		1,000.00	100.00

20、木渎牙博士

木渎牙博士现持有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1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7F0QH29H），其住所为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山南路 37 号（华润万家木渎天平店）L1022 室、L20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国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诊所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木渎牙博士现行有效的章程，木渎牙博士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牙博士股份	690.00	69.00
2	尤佳佳	110.00	11.00
3	陈宗武	100.00	10.00
4	吕昊昕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1、永嘉牙博士

永嘉牙博士现持有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4MA7FT85M56），其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龙桥村王府大厦（大酒店 202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国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诊所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成立

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永嘉牙博士现行有效的章程，永嘉牙博士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牙博士股份	730.00	73.00
2	温州正心	270.00	27.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桐乡牙博士

桐乡牙博士现持有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MAC4AA1T8N），其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环城北路 1485 号万达一品小区 18 幢 11 层 1108 室，法定代表人为游宗明，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成立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4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桐乡牙博士现行有效的章程，桐乡牙博士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牙博士股份	2,125.00	85.00
2	黄国锁	187.50	7.50
3	苏玉照	187.50	7.50
合计		2,500.00	100.00

23、花桥牙博士

花桥牙博士现持有昆山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DW84A757），其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花桥镇花溪路 268 号 1-201、1-202、1-301，法定代表人为陈国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成立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30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花桥牙博士现行有效的章程，花桥牙博士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牙博士股份	600.00	60.00
2	林晓	250	25.00
3	孙阳	15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4、苏州牙博士

苏州牙博士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53518620E），其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 368 号 1 幢 139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国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口腔科（口腔科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预防保健专业）、医学检验科（限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生化专业）、医学影像科（限 X 线诊断专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9 月 17 日，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17 日至 2032 年 9 月 16 日。

根据苏州牙博士现行有效的章程，苏州牙博士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牙博士股份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5、高新区牙博士

高新区牙博士现持有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06769326X0），其住所为苏州高新区狮山路 35 号 1 幢 203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国锋，注册资本为 9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口腔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牙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13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高新区牙博士现行有效的章程，高新区牙博士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牙博士股份	950.00	100.00
合计		950.00	100.00

26、昆山牙博士

昆山牙博士现持有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30202442XE），其住所为昆山开发区前进中路 281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国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诊疗服务（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的诊疗科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21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昆山牙博士现行有效的章程，昆山牙博士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牙博士股份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7、姑苏牙博士

姑苏牙博士现持有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323593947B），其住所为苏州市友新路 1188 号（亿象城 9 幢 101 室、102 室、201 室、202 室、3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国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口腔内科专业、口腔正畸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限 X 线诊断专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姑苏牙博士现行有效的章程，姑苏牙博士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牙博士股份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8、吴中牙博士

吴中牙博士现持有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1MKF121A），其住所为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 19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国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诊疗服务（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及方式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6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吴中牙博士现行有效的章程，吴中牙博士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牙博士股份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9、城北牙博士

城北牙博士现持有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MKHBX47），其住所为昆山市玉山镇萧林路 699 号 69-74 号及 83 号第三层，法定代表人为陈国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诊疗服务（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的诊疗科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9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城北牙博士现行有效的章程，城北牙博士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牙博士股份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0、相城牙博士

相城牙博士现持有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1MYJGX8A），其住所为苏州市相城区人民路 4555 号繁花中心 1 栋 101、102、201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国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口腔科；医学检验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6年11月8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相城牙博士现行有效的章程，相城牙博士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牙博士股份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1、观前牙博士

观前牙博士现持有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8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MA1MYKAW4G），其住所为苏州市干将西路55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国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6年11月9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观前牙博士现行有效的章程，观前牙博士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牙博士股份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太仓牙博士

太仓牙博士现持有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2月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1N1A15XL），其住所为太仓市城厢镇新华东路38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国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口腔科、医学影像科（只限于口腔）、医学检验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6年12月1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太仓牙博士现行有效的章程，太仓牙博士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牙博士股份	1,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000.00	100.00

33、临海牙博士

临海牙博士现持有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MA2ANN7D9W），其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街道云湖路 31 号、33 号、35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文山，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筹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23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临海牙博士现行有效的章程，临海牙博士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牙博士股份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4、金鹰牙博士

金鹰牙博士现持有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X1WHP4U），其住所为昆山开发区黄河中路 288 号 5#107、108，法定代表人为陈国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陈国锋，经营范围为“诊疗服务（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的诊疗科目经营）；卫生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14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金鹰牙博士现行有效的章程，金鹰牙博士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牙博士股份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35、明珠城牙博士

明珠城牙博士现持有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X29362X），其住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西路 1688 号 3 幢 202、206、209，法定代表人为陈国锋，注册

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盈利性医疗机构（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16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明珠城牙博士现行有效的章程，明珠城牙博士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牙博士股份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36、元和牙博士

元和牙博士现持有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20QAA627），其住所为苏州市相城区相城大道 1168 号相城天虹购物中心第 L2B 层编号 F221-A 商铺，法定代表人为陈国锋，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诊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元和牙博士现行有效的章程，元和牙博士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牙博士股份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	100.00

37、黄岩牙博士

黄岩牙博士现持有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3MA2HHM842A），其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世纪大道 10-11、10-12、10-13 号，法定代表人为游宗明，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诊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成立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5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黄岩牙博士现行有效的章程，黄岩牙博士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牙博士股份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38、金鸡湖牙博士

金鸡湖牙博士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52UY63P），其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东环路 1400 号 1 幢 204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国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成立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0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金鸡湖牙博士现行有效的章程，金鸡湖牙博士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牙博士股份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9、青剑湖牙博士

青剑湖牙博士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55MWD2C），其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亭谊街 38 号苏州星湖天街 A-B1-23，法定代表人为陈国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诊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成立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1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青剑湖牙博士现行有效的章程，青剑湖牙博士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牙博士股份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40、古城医院

古城医院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8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5WRGL7X），其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东环路 1400 号 1 幢 103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国锋，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成立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古城医院现行有效的章程，古城医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牙博士股份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41、苏州优牙

苏州优牙现持有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MA27AYR57X），其住所为苏州市姑苏区西园路 609 号（金创商务大厦 1 楼 111-3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国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医院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苏州优牙现行有效的章程，苏州优牙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牙博士股份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42、杭州牙博士

杭州牙博士现持有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7F283A71），其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壹向大楼 101 室、202 室、201 室-1、301 室-2、302 室，法定代表人

为陈国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成立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杭州牙博士现行有效的章程，杭州牙博士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牙博士股份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43、金华牙博士

金华牙博士现持有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1MA7JUCR13K），其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江南街道八一南街 206 号 101、201、301 室（自主申报），法定代表人为刘明非，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成立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金华牙博士现行有效的章程，金华牙博士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牙博士股份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44、义乌牙博士

义乌牙博士现持有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BX672T96），其住所为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城中中路 88 号 1、3、4 楼（自主申报），法定代表人为刘明非，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成立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义乌牙博士现行有效的章程，义乌牙博士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牙博士股份	1,800.00	100.00
合计		1,800.00	100.00

45、富阳牙博士

富阳牙博士现持有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5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C1PT0D1Y），其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桂花西路 309 号 301 室、桂花西路 309-1.2.3.5 号、桂花西路 309-8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国锋，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1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富阳牙博士现行有效的章程，富阳牙博士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牙博士股份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46、星斓荟牙博士

星斓荟牙博士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CEWTN947），其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南榭雨街 55 号星斓荟路劲广场 3 幢 C-129-1、C-213、C-220-2、C-220-3a，法定代表人为陈国锋，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诊所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1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星斓荟牙博士现行有效的章程，星斓荟牙博士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牙博士股份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47、尹山湖牙博士

尹山湖牙博士现持有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4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DH17BQ3T），其住所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清禾路 888 号尹山湖歌林公园西区 1 号楼 3 楼 1301 铺，法定代表人为陈国锋，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成立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3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尹山湖牙博士现行有效的章程，尹山湖牙博士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牙博士股份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48、嘉善牙博士

嘉善牙博士现持有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DL394T3G），其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农商路 277 号一层西侧 103 号铺位、三层四层整层，法定代表人为游宗明，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成立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嘉善牙博士现行有效的章程，嘉善牙博士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牙博士股份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49、聚宝盆

聚宝盆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DU9P5H6L），其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东环路 1400 号 1 幢 1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国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服务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聚宝盆现行有效的章程，聚宝盆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牙博士股份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50、琴川牙博士

琴川牙博士现持有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1WLCR15M），其住所为常熟市珠江东路 97-1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国锋，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25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琴川牙博士现行有效的章程，琴川牙博士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常熟牙博士	540.00	90.00
3	李可章	60.00	10.00
合计		600.00	100.00

51、上海南洲

上海南洲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MA1G8TLC8K），其住所为杨浦区隆

昌路 801-809 号二楼，延吉中路 11-19 号二楼，法定代表人为陈国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25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上海南洲现行有效的章程，上海南洲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管理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52、上海恒兴

上海恒兴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AC298F），其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北路 433、435 号 1-2 层，437 号 1 层，法定代表人为陈国锋，注册资本为 71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20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上海恒兴现行有效的章程，上海恒兴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管理公司	710.00	100.00
合计		710.00	100.00

53、城东牙博士

城东牙博士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LBQJ79L），其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湖街道巴黎都市维莱特宫 7 幢商铺 1 号、2 号、3 号、4 号、5 号、6 号，法定代表人为游宗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成立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城东牙博士现行有效的章程，城东牙博士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嘉兴牙博士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54、温州正心

温州正心现持有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2MA7DA9HX99），其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黎明工业区 37 号 38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优牙，注册资本为 27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医院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温州正心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温州正心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优牙	60.00	22.22
2	张瑞杰	50.00	18.52
3	翁碧权	50.00	18.52
4	李秀萍	50.00	18.52
5	郭燕	40.00	14.81
6	陈杰	20.00	7.41
合计		270.00	100.00

55、张家港城东牙博士

张家港城东牙博士现持有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DW8B0H2K），其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东路 20 号汇金中心 A 座写字楼 2 层 M2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国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成立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30 日，营业期限为

长期。

根据张家港城东牙博士现行有效的章程，张家港城东牙博士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家港牙博士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所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子公司股权，该等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拥有的不动产

1、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共有情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	用途	使用期限截至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苏（2021）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27616号	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278号领汇广场3幢237室	无	165.68	商务金融用地	2052.5.18	出让	无

2、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共有情况	房屋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他项权利
1	苏（2021）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27616号	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278号领汇广场3幢237室	无	1,372.96	商业	无

本所认为，公司已合法取得上述不动产权属证书，上述土地、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公司租赁的房屋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出租方的房屋权属证明、授权租赁相关文件并经

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对外承租的房屋使用权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未取得产权证书/证明文件的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说明，针对第 1 项、第 27 项、第 43 项、第 45 项、第 47 项租赁房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尚未向公司提供产权证书/文件。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1）第 1 项租赁房屋系用于公司办公，并非用于开设医疗机构的经营场所，该项房产的所有权人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书面说明，证明其合法拥有出租房产的所有权。因此，上述房屋权属瑕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针对第 27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已提供该项租赁房产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出租方合法拥有租赁房产的土地使用权。因此，上述房屋权属瑕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第 43 项、第 45 项、第 47 项租赁房产系安置回迁房，昆山市高新区规划建设局已出具《安置证明》，证明该等租赁房产系出租方合法所有。因此，上述房屋权属瑕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说明，公司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及时处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上述租赁房屋有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备案或予以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认为，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承租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部分租赁房

屋未能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公司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77 项境内注册商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本所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使用上述境内注册商标。

（2）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马德里体系商标官方网站（<https://www.wipo.int/madrid/>）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 项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2、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8 项境内专利权，其中 4 项发明专利，24 项实用新型；另有 4 项申请中专利。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及申请中的专利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本所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使用上述专利权。

3、著作权

（1）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5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型	登记日期	创作完成日期
1	苏州牙博士	DENTAL DOCTOR	国作登字-2014-F-00097837	美术作品	2014. 4. 2	2013. 3. 6
2	姑苏牙博士	DD 熊	苏作登字-2017-F-00205233	美术作品	2017. 10. 11	2017. 7. 6
3	高新区牙博士	牙博士口腔标志	苏作登字-2015-F-00065270	美术作品	2015. 8. 21	/

4	牙博士股份	牙博士口腔诊所标志	苏著变更备字-2019-F-00000004	美术作品	2019. 5. 29	2016. 4. 8
5	牙博士股份	新少年儿童	苏作登字-2024-F-00037349	美术作品	2024. 2. 5	2023. 11. 24

(5)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高新区牙博士	口腔疾病在线诊断系统 V1.0	2017SR246612	2017. 6. 8	原始取得	无
2	苏州牙博士	牙博士口腔[简称：牙博士]1.0.0	2020SRE014478	2020. 9. 3	原始取得	无

本所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使用上述著作权。

4、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核查网络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78 项域名，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本所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使用上述域名。

(五) 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为牙科用综合治疗机、牙科用数字印模仪、口腔三维体层 X 线影像系统等。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依法拥有其主要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重大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租赁房屋、无形资产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 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公司合法持有各级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股权；
- 2、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 3、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所签署的房屋租赁

合同，其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4、公司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自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和主要经营设备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1、采购合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各年度累计交易额超过 2,000 万元或预期超过 2,000 万元的物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苏州固锐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苏州固锐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定制式产品加工合约》及补充协议	定制固定义齿、活动义齿、正畸矫治器、种植用手术导板等产品的框架合同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苏州固锐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苏州固锐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义齿加工合约》	定作固定义齿、矫治器等产品的框架合同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南京金齿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3 年南京金齿宁医疗耗材采购框架合同》及补充协议	供应登腾种植体及相关产品的框架合同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借款及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如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3、其他重大合同

（1）宣传推广合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各年度累计交易额超过 2,000 万元或预期超过 2,000 万元的宣传推广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方	代理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方	代理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百度推广服务框架合同》	牙博士股份	百度（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2022. 3. 24-2023. 3. 23	履行完毕
2	《广告发布协议》	牙博士股份	苏州今日视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3. 1. 1-2023. 12. 31	履行完毕
3	《百度推广服务框架合同》	牙博士股份	百度（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2023. 3. 24-2024. 3. 23	履行完毕
4	《商务入驻服务合同》	城东牙博士	汉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6 日签约，合同自公司信息首次发布生效，有效期一年	正在履行
5	《商务入驻服务合同》	牙博士股份	汉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6 日签约，合同自公司信息首次发布生效，有效期一年	正在履行
6	《百度推广服务框架合同》	牙博士股份	百度（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2024. 3. 5-2025. 3. 4	正在履行
7	《广告发布协议》	牙博士股份	苏州今日视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4. 1. 1-2024. 12. 31	正在履行

（2）房产买卖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主要房产买卖合同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合同金额（万元）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	履行情况
1	苏州市开元物业有限责任公司、苏州智朴投资有限公司	古城医院	13,721.70	苏州市工业园区东环路1400号1幢1-4楼	8,316.18	正在履行

（二）上述合同的主体以及履行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签署主体均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合同。

本所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合法和有效性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合并口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4 年 2 月 29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百度（中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600,000.00	北京瑞医博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620,000.00
南京巨量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0	百度（中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600,000.00
成都光合信号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南京巨量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0
成都快购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60,000.00
苏州电视广告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成都光合信号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合 计		1,600,000.00	合 计		2,280,000.0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瑞医博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800,000.00
深圳市倍康美医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650,000.00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0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60,000.00
江苏恒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14,000.00

合 计	2,524,000.00
-----	--------------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合并口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宣传推广费	3,466,184.09	4,417,554.79	4,962,195.99
办公费	1,978,085.20	2,563,164.77	2,845,922.61
装修费	1,958,751.12	2,099,033.12	2,349,031.52
服务费	421,598.65	691,837.74	744,930.82
其他	2,164,354.67	2,577,885.12	2,909,993.10
合 计	9,988,973.73	12,349,475.54	13,812,074.04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公司金额较大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 2、公司发生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皆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交易产生，该等款项真实、合法、有效。
- 3、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

1、合并、分立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事项。

2、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1)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披露的增资扩股外，公司无其他的增资扩股事项。

(2)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披露的减少注册资本外，公司无其他的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二) 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况。

(三) 公司预期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未来一年内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的计划或安排。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2、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况，公司未来一年内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

股份公司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已经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完成工商备案程序。

(二) 《公司章程》最近两年的修改

2024 年 6 月 2 日，因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三)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形式及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查验，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了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会，董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章程修改，通知，附则等内容。

（四）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制定

因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五）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历次《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的制定及修改均办理了工商备案程序；《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的制定与修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同时亦载明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要求载明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现行的组织结构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职责和权限如下：

1、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全体股东的利益，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现由六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

设董事会秘书一名。

3、监事会

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会及其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4、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五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认为，公司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公司已依法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均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适用指引第1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本所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决议、记录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及记录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并经

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作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真实、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该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已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现任董事 6 名，分别为陈国锋、刘明非、游宗明、范世锋、戴传中、乔治武。其中陈国锋为董事长，游宗明为副董事长。

2、公司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刘怡、王雪东、张姝。其中，刘怡为监事会主席，张姝为职工代表监事。

3、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8 名，分别为总经理陈国锋，副总经理游宗明、刘明非、范世锋、陈斌、陶海宁，董事会秘书李莎，财务总监陈志富。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如下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2）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3）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4）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5）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

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任免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的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2023 年 6 月 21 日，董事刘平变更为戴传中，变动原因系南通招商重新提名董事。

本所认为，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变动系公司股东调整董事提名人选所致，公司经营未因上述董事变动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监事的变动情况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的监事未发生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3、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的变动未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不构成董事的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税种和税率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 ^注 、25%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和适用税率计算的销项税额，抵扣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

注：除下述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主要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税收优惠主体	税收优惠年度	税收优惠依据
温州牙博士	2022年度	适用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苏州牙博士	2022年度	
姑苏牙博士	2022年度至2024年度	
琴川牙博士	2022年度至2024年度	
江阴牙博士	2022年度至2024年度	
吴中牙博士	2022年度至2024年度	
观前牙博士	2022年度至2024年度	
新街口牙博士	2022年度至2024年度	
城东牙博士	2022年度至2024年度	
秀洲牙博士	2022年度至2024年度	
盛泽牙博士	2022年度至2024年度	
南京诺齿	2022年度至2024年度	
上海管理公司	2022年度至2024年度	
上海恒兴	2022年度至2024年度	
上海南洲	2022年度至2024年度	
明珠城牙博士	2022年度至2024年度	

税收优惠主体	税收优惠年度	税收优惠依据
南京牙博士	2022年度至2024年度	
黄岩牙博士	2022年度至2024年度	
青剑湖牙博士	2022年度至2024年度	
河西牙博士	2022年度至2024年度	
海宁牙博士	2022年度至2024年度	
永嘉牙博士	2022年度至2024年度	
木渎牙博士	2022年度至2024年度	
杭州牙博士	2022年度至2024年度	
元和牙博士	2022年度至2024年度	
金华牙博士	2022年度至2024年度	
古城医院	2022年度至2024年度	
义乌牙博士	2022年度至2024年度	
富阳牙博士	2022年度至2024年度	
星澜荟牙博士	2022年度至2024年度	
苏州优牙	2022年度至2024年度	
相城牙博士	2023年度至2024年度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真实、合法、有效。

（三）财政补贴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享有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2 月
稳岗、扩岗补贴	752,370.65	668,722.99	4,500.00

人才、社保补贴	141,655.00	88,400.51	-
2023年度重点企业 发展扶持项目资金	-	1,081,700.00	-
2022年区级第三批 产业扶持政策资金	400,000.00	-	-
2022年区级第二批 产业扶持政策项目	100,000.00	-	-
2021年苏州市质量 奖	60,000.00	-	-
未成年人体验站新 时代实践创新案例 扶持资金	5,000.00	-	-
合 计	1,459,025.65	1,838,823.50	4,5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符合所在地政府部门的相关政策，真实、合法、有效。

（四）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确认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公司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3、根据公司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确认说明，公司各级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

（一）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的行业

根据公司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民经济行

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Q84 卫生”大类下的“Q8415 专科医院”。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医疗保健（15）”大类中的“保健护理机构（1510111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大类“卫生和社会工作（Q）”中的“专科医院（Q8415）”。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口腔种植、口腔正畸及综合口腔（包括基础治疗、口腔修复、儿牙综合等）等口腔医疗服务，不属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确认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级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确认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级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消防安全

根据公司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确认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级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根据公司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报告

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及性质认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六，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根据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中信建投作为本次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建投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资格，具备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资质。

二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不存在足以导致不能进行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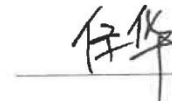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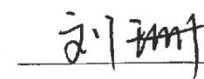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


任 华

经办律师（签字）：


刘 珊

2024 年 8 月 26 日

附件一：公司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资质或许可

（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许可范围	备案时间/有效期
1	牙博士股份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2030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非 IVD 批发：II 类：（原《分类目录》）6822、6841、6855、6857、6863、6864、6865、6866；（新《分类目录》）02、14、17	2021.9.2
2	牙博士股份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苏药监械经营许20180019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非 IVD 批发：III 类：（分类目录 2002）6815、6825、6830、6840、6846、6854、6863、6864、6865、6866、6870；非 IVD 批发:III 类（分类目录 2017）01，02，06，07，08，09，14，17，21，22	2023.8.29-2028.8.28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医疗机构类别	登记/备案号	发证/备案单位	诊疗科目	有效期/备案时间
1	苏州牙博士	口腔门诊部	PDY66079832050317D1522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	口腔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	2021.9.6-2026.9.5
2	湖东牙博士	口腔门诊部	PDY84089532050819D2152	苏州工业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口腔科、X 线诊断专业（限口腔）、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	2023.7.31-2028.7.30
3	青剑湖牙博士	口腔门诊部	PDY84240132051219D2152	苏州工业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口腔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限口腔）	2023.10.24-2028.10.23
4	高新区牙博士	口腔诊所	06769326-X32050515D2202	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社会事业局	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限 X 线诊断专业）	2023.6.26

序号	持证主体	医疗机构类别	登记/备案号	发证/备案单位	诊疗科目	有效期/备案时间
5	吴江牙博士	口腔门诊部	MA1MN8LU532058417 D1522	苏州市吴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2020. 2. 22- 2025. 2. 21
6	相城牙博士	口腔诊所	PDY17061732050717 D2152	苏州市相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口腔科/医学检验科	2023. 8. 16
7	元和牙博士	口腔诊所	PDY23035X32050717 D2202	苏州市相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口腔科	2023. 12. 29
8	观前牙博士	口腔诊所	MA1MYKAW432050817 D2202	苏州市姑苏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	口腔科/医学检验科（限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2023. 10. 31
9	星斓荟牙博士	口腔门诊部	PDY24642332051219 D1522	苏州工业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口腔科、X线诊断专业（限口腔）、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	2023. 11. 3- 2028. 11. 2
10	木渎牙博士	口腔门诊部	MA7F0QH2932050617 D1522	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	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2023. 3. 13- 2028. 3. 12
11	吴中牙博士	口腔门诊部	MA1MKF12132050617 D1522	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口腔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	2019. 11. 5- 2024. 11. 4
12	姑苏牙博士	口腔门诊部	PDY66201332050817 D1522	苏州市姑苏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	口腔科（限口腔内科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口腔正畸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医学检验科（限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	2020. 1. 19- 2025. 1. 18
13	盛泽牙博士	口腔门诊部	MA1WYDPH732050917 D1522	苏州市吴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口腔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	2024. 5. 17- 2029. 5. 16
14	明珠城牙博士	口腔门诊部	MA1X2936232050917 D1522	苏州市吴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2021. 7. 2- 2026. 7. 1
15	昆山牙博士	口腔门诊部	PDY36985332058317 D1522	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口腔科；口腔正畸专业；口腔种植专业；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	2024. 7. 10-20 29. 7. 9

序号	持证主体	医疗机构类别	登记/备案号	发证/备案单位	诊疗科目	有效期/备案时间
					免疫、血清学专业（协议）	
16	城北牙博士	口腔门诊部	PDY70632X32058319 D1522	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口腔科；口腔正畸专业；口腔种植专业；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协议）	2023. 8. 15-20 29. 8. 14
17	金鹰牙博士	口腔门诊部	PDY70780832058315 D1522	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口腔科；口腔正畸专业；口腔种植专业；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	2023. 10. 31-2 028. 10. 30
18	城西牙博士	口腔门诊部	MA1YB774632058315 D1522	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口腔科；口腔正畸专业；口腔种植专业；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	2023. 10. 31-2 025. 5. 6
19	常熟牙博士	口腔门诊部	PDY66104532058117 D1522	常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口腔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	2024. 1. 22- 2029. 1. 21
20	琴川牙博士	口腔门诊部	PDY66202132058115 D1522	常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口腔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	2023. 10. 12-2 028. 10. 11
21	太仓牙博士	口腔门诊部	MA1N1A15X32058517 D1522	太仓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粘膜病专业；儿童口腔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正畸专业；预防口腔专业/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只限于口腔专业）	2020. 9. 28- 2025. 9. 27
22	张家港牙博士	口腔门诊部	PDY61418532058217 D1522	张家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口腔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	2024. 1. 1- 2028. 12. 31
23	江阴牙博士	口腔门诊部	31416546532028117 D1522	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粘膜病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种植专业；预防口腔专业/医学检验科（限三个常规）/医	2020. 6. 22- 2025. 6. 25

序号	持证主体	医疗机构类别	登记/备案号	发证/备案单位	诊疗科目	有效期/备案时间
					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	
24	新街口牙博士	口腔门诊部	MA1Q1HW1-632010419D1522	南京市秦淮区行政审批局	口腔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2020.11.12-2025.11.11
25	河西牙博士	口腔门诊部	PDY00534732010517D1522	南京市建邺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口腔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	2022.2.10-2027.2.9
26	南京牙博士	口腔门诊部	PDY20042632011217D1522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和民政局	口腔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X线诊断专业	2020.12.30-2025.12.29
27	嘉兴牙博士	口腔门诊部	PDY77051633040217D1522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粘膜病专业；儿童口腔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正畸专业；口腔种植专业；口腔麻醉专业；口腔病理专业；预防口腔专业/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医学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	2024.7.17-2029.7.16
28	秀洲牙博士	口腔门诊部	PDY69641633041117D1522	嘉兴市秀洲区卫生健康局	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粘膜病专业；儿童口腔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正畸专业；口腔种植专业；；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预防口腔专业/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	2024.8.7-2027.8.6
29	城东牙博士	口腔门诊部	MA2LBQJ7933040215D1522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粘膜病专业；儿童口腔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正畸专业；口腔种植专业；口腔麻醉专业；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预防口腔专业/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	2023.9.22-2027.3.13

序号	持证主体	医疗机构类别	登记/备案号	发证/备案单位	诊疗科目	有效期/备案时间
30	海宁牙博士	口腔门诊部	MA7COLP5833048117 D1522	海宁市卫生健康局	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粘膜病专业；儿童口腔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正畸专业；口腔种植专业；口腔麻醉专业；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预防口腔专业；其他/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委托）	2022.6.15- 2027.5.31
31	鹿城牙博士	口腔门诊部	PDY70157X33030221 7D152	温州市鹿城区卫生健康局	口腔科（含种植专业）/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协议）/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	2024.8.8- 2029.8.7
32	温州牙博士	口腔医院	PDY70313733030221 5A511	温州市鹿城区卫生健康局	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粘膜病专业；儿童口腔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正畸专业；口腔种植专业；预防口腔专业/医学检验科（协议）/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	2022.7.20- 2027.7.19
33	永嘉牙博士	口腔门诊部	MA7FT85M533032417 D1522	永嘉县卫生健康局	口腔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	2023.4.20- 2028.4.19
34	台州牙博士	口腔门诊部	PDY30047733100215 D1522	台州市椒江区卫生健康局	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粘膜病专业；儿童口腔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正畸专业；口腔种植专业；口腔麻醉专业；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预防口腔专业/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2023.8.1- 2028.7.31
35	温岭牙博士	口腔门诊部	PDY30126933108117 D1522	温岭市卫生健康局	口腔科；口腔种植专业/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CT诊断专业（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	2023.9.28- 2027.7.13

序号	持证主体	医疗机构类别	登记/备案号	发证/备案单位	诊疗科目	有效期/备案时间
36	黄岩牙博士	口腔门诊部	MA2HHM84233100317 D1522	台州市黄岩区卫生健康局	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粘膜病专业；儿童口腔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正畸专业；口腔种植专业；口腔麻醉专业；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预防口腔专业/医学检验科	2021.2.8- 2026.2.7
37	杭州牙博士	口腔门诊部	MA7F283A733010515 D1522	杭州市拱墅区卫生健康局	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儿童口腔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限拔牙）；口腔修复专业；口腔正畸专业；口腔种植专业；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预防口腔专业/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	2023.11.9- 2027.6.22
38	富阳牙博士	口腔门诊部	PDY11083333018317 D1522	杭州市富阳区卫生健康局	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粘膜病专业；儿童口腔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正畸专业；口腔种植专业；口腔麻醉专业；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经相关部门审批取得放射诊疗许可后方可按规定开展）；预防口腔专业/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	2023.6.21- 2028.5.17
39	义乌牙博士	口腔门诊部	PDY80601533078219 D1523	义乌市卫生健康局	口腔科（含种植牙项目）/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2023.2.27- 2028.2.26
40	上海恒兴	口腔门诊部	PDY25533831011519 D1522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	2024.7.29-20 29.7.28
41	上海南洲	口腔门诊部	MA1G8TLC831011019 D1522	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粘膜病专业；儿童口腔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正畸专业；预防口腔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	2019.10.8- 2024.10.7

(3) 辐射安全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种类和范围	许可设备	有效期
1	苏州牙博士	苏环辐证[Y0127]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口腔全景机 2 台、口腔 CT 机 1 台、 口腔拍片机 1 台	2023. 5. 29- 2028. 5. 28
2	湖东牙博士	苏环辐证[Y0183]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卡瓦 CT 机 1 台、卡瓦牙片机 1 台、 卡瓦全景机 1 台	2021. 9. 18- 2026. 9. 17
3	青剑湖牙博士	苏环辐证[Y0292]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牙片机 1 台、口腔 CBCT 1 台	2022. 9. 8- 2026. 7. 6
4	高新区牙博士	苏环辐证[E0835]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 备 1 台、小牙片机 1 台、口腔 CT 机 1 台	2024. 5. 11- 2029. 5. 10
5	吴江牙博士	苏环辐证[E1275]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口腔数字化全景机 1 台、牙科 X 射 线机 (DC 牙片机 55 英寸) 1 台、口 腔 CT 机 1 台	2023. 6. 9- 2028. 6. 8
6	相城牙博士	苏环辐证[E1269]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口腔牙片机 1 台、口腔全景机 1 台、 口腔 CT 机 1 台	2023. 4. 20- 2028. 4. 19
7	元和牙博士	苏环辐证[E2189]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 备 1 台、牙科 X 射线机 1 台	2023. 4. 11- 2028. 4. 10
8	观前牙博士	苏环辐证[E1205]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口腔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1 台、数字化口腔全景 X 射线机 1 台、 牙科 X 射线机 1 台	2022. 12. 6- 2027. 12. 5
9	星澜荟牙博士	苏环辐证[Y0395]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 备 1 台、牙科 X 射线机 1 台	2023. 10. 17- 2028. 10. 16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种类和范围	许可设备	有效期
10	木渎牙博士	苏环辐证[E2186]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牙科 X 射线机 1 台、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1 台	2023.4.11-2028.4.10
11	吴中牙博士	苏环辐证[E1077]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口腔三维体层 X 线影像系统 CT 机 1 台、牙片机 Helio ntplus 1 台、全景机 Orthphos XG5 1 台	2021.9.24-2026.9.23
12	姑苏牙博士	苏环辐证[E0936]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口腔三维体层 X 线影像系统 1 台、X 射线牙片机 1 台、西诺德全景机 1 台	2020.3.24-2025.3.23
13	盛泽牙博士	苏环辐证[E1381]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口腔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1 台、口腔颌面曲面体层 X 射线机 1 台、口内 X 射线机 1 台	2024.5.17-2029.5.16
14	明珠城牙博士	苏环辐证[E1728]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牙科 X 射线机 1 台、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1 台	2021.9.6-2026.9.5
15	昆山牙博士	苏环辐证[R0063]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口腔 X 射线全景机 1 台、口腔 X 射线牙片机 1 台、口腔 CT 机 1 台	2023.2.15-2028.2.14
16	城北牙博士	苏环辐证[R0062]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牙科 X 射线机 2 台、口腔 X 射线数字化体层摄影设备 1 台	2023.2.15-2028.2.14
17	金鹰牙博士	苏环辐证[R0093]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口腔颌面锥型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1 台	2023.10.23-2028.10.22
18	城西牙博士	苏环辐证[E1484]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口腔 X 射线数字化体层摄影设备 1 台、牙科 X 射线机 2 台	2019.12.6-2024.12.5
19	常熟牙博士	苏环辐证[E0855]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小牙片机 1 台、数字化口腔全景 X 射线机 1 台	2023.4.20-2028.4.19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种类和范围	许可设备	有效期
20	琴川牙博士	苏环辐证[E1345]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三合一口腔 CT 机 1 台、牙片机 X 射线机 1 台	2024. 1. 2- 2029. 1. 1
21	太仓牙博士	苏环辐证[E1241]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全景牙片机 1 台、牙科射线机 1 台、 口腔 CT 机 1 台	2023. 3. 14- 2028. 3. 13
22	张家港牙博士	苏环辐证[E1083]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3D-CBCT 1 台、口腔全景牙片机 1 台、口腔牙片机 1 台	2021. 9. 6- 2026. 9. 5
23	江阴牙博士	苏环辐证[B0635]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口腔 X 射线数字化体层摄影设备 1 台、口腔数字 X 线成像系统 1 台、 牙科 X 射线机 1 台	2020. 1. 10- 2024. 12. 25
24	新街口牙博士	苏环辐证[A0815]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牙科 X 射线装置 1 台、全景牙片机 1 台、口腔 CT 机 1 台、口腔 CBCT1 台	2022. 3. 1- 2027. 2. 28
25	河西牙博士	苏环辐证[A3532]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 备 1 台、牙科 X 射线机 1 台	2022. 3. 16- 2027. 3. 15
26	南京牙博士	苏环辐证[A1015]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口腔 CT 机 1 台、牙片机 1 台	2020. 12. 24- 2025. 12. 23
27	嘉兴牙博士	浙环辐证[F2381]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口腔 CT 机 1 台、牙科全景机 1 台、 牙片机 1 台	2021. 9. 9- 2026. 9. 8
28	秀洲牙博士	浙环辐证[F4014]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3D eXam i 口腔 CT 机 1 台、Cranex D 全景机 1 台、Focus 牙片机 1 台	2022. 11. 22- 2027. 11. 21
29	城东牙博士	浙环辐证[F2413]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牙片机 1 台、口腔 CT 机 1 台	2022. 3. 1- 2027. 2. 28
30	海宁牙博士	浙环辐证[F8095]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牙片机 1 台、口腔 CT 机 1 台	2022. 6. 13- 2027. 6. 12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种类和范围	许可设备	有效期
31	鹿城牙博士	浙环辐证[C2376]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牙科 X 射线机 1 台、牙科全景机 1 台、口腔 CT 机 1 台	2019. 11. 25- 2024. 11. 24
32	温州牙博士	浙环辐证[C2540]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PP1 型口腔全景机 1 台、KaVo 3D eXam i 型口腔 CT1 台、FOCUS 口内牙科 X 射线机 1 台	2023. 1. 28- 2028. 1. 27
33	永嘉牙博士	浙环辐证[C3527]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牙片机 1 台、口腔 CT 机 1 台	2022. 5. 23- 2027. 5. 22
34	台州牙博士	浙环辐证[J2394]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口腔 CT 机 1 台、牙片机 1 台、全景机 1 台	2023. 10. 20- 2028. 10. 19
35	温岭牙博士	浙环辐证[J2348]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牙片机 1 台、全景机 1 台、口腔 CT 机 1 台	2022. 11. 21- 2027. 11. 20
36	黄岩牙博士	浙环辐证[JB005]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口腔 CT 机 1 台、牙片机 1 台	2021. 2. 25- 2026. 2. 24
37	杭州牙博士	浙环辐证[A5367]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口腔 CT 机 1 台、牙片机 1 台	2022. 6. 29- 2027. 6. 28
38	富阳牙博士	浙环辐证[A6084]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牙片机 1 台、口腔 CT 机 1 台	2023. 6. 16- 2028. 6. 15
39	义乌牙博士	浙环辐证[GC095]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牙片机 1 台、口腔 CT 机 1 台	2023. 2. 22- 2028. 2. 21
40	上海恒兴	沪环辐证[60409]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1 台、微焦点牙科 X 射线机 1 台	2019. 12. 25- 2024. 12. 24
41	上海南洲	沪环辐证[68120]	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微焦点牙科 X 射线机 1 台、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2 台	2023. 3. 1- 2025. 3. 15

(4) 放射诊疗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许可项目	发证日期
1	苏州牙博士	苏园卫放证字（2013）第 004 号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	X 射线影像诊断	2021. 7. 27
2	湖东牙博士	苏园卫放证字（2016）第 006 号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	X 射线影像诊断	2021. 5. 18
3	青剑湖牙博士	苏园卫放证字（2021）第 006 号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	X 射线影像诊断	2022. 9. 1
4	高新区牙博士	苏虎卫放证字（2013）第 0017 号	苏州市虎丘区卫生局	牙科 X 射线影像诊断	2013. 10. 28
5	吴江牙博士	吴卫放证字（2017）第 0001 号	苏州市吴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X 射线影像诊断	2017. 3. 3
6	相城牙博士	苏相卫放证字（2017）第 006 号	苏州市相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X 射线影像诊断	2017. 5. 24
7	元和牙博士	苏相卫放证字（2023）第 010 号	苏州市相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X 射线影像诊断	2023. 4. 23
8	观前牙博士	苏姑苏卫放证字（2017）第 0002 号	苏州市姑苏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X 射线影像诊断	2017. 6. 1
9	星澜荟牙博士	苏园卫放证字（2023）第 025 号	苏州工业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X 射线影像诊断	2023. 11. 21
10	木渎牙博士	苏吴卫放证字（2023）第 00005 号	苏州市吴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X 射线影像诊断	2023. 3. 27
11	吴中牙博士	苏吴卫放证字（2016）第 00005 号	苏州市吴中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X 射线影像诊断	2016. 10. 21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许可项目	发证日期
12	姑苏牙博士	苏姑苏卫放证字（2014）第 00004 号	苏州市姑苏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X 射线影像诊断	2014. 12. 22
13	盛泽牙博士	吴卫放证字（2019）第 0003 号	苏州市吴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X 射线影像诊断	2019. 6. 21
14	明珠城牙博士	吴卫放证字（2021）第 0008 号	苏州市吴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X 射线影像诊断	2021. 7. 15
15	昆山牙博士	苏昆卫放证字（2014）第 058 号	昆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X 射线影像诊断	2016. 1. 15
16	城北牙博士	苏昆卫放证字（2016）第 008 号	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X 射线影像诊断	2021. 7. 26
17	金鹰牙博士	苏昆卫放证字（2018）第 017 号	昆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X 射线影像诊断	2018. 11. 9
18	城西牙博士	苏昆卫放证字（2020）第 002 号	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X 射线影像诊断	2020. 1. 19
19	常熟牙博士	常卫放证字（2014）第 000009 号	常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X 射线影像诊断	2016. 7. 5
20	琴川牙博士	常卫放证字（2018）第 000015 号	常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X 射线影像诊断	2018. 9. 6
21	太仓牙博士	太卫放证字（2017）第 0001 号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X 射线影像诊断	2023. 6. 16
22	张家港牙博士	张卫放证字（2016）第 0003 号	张家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X 射线影像诊断	2021. 9. 15
23	江阴牙博士	锡卫放证字（2014）第 320281-030 号	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X 射线影像诊断	2018. 5. 29
24	新街口牙博士	宁秦卫放证字（2017）第 0007 号	南京市秦淮河区行政审批局	X 射线影像诊断	2022. 2. 22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许可项目	发证日期
25	河西牙博士	宁建卫放证字（2022）第 0001 号	南京市建邺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X 射线影像诊断	2022. 1. 13
26	南京牙博士	宁新区卫放证字（2020）第 0013 号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和民政局	X 射线影像诊断	2020. 12. 17
27	嘉兴牙博士	浙卫放证字（2016）第 3304020016 号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X 射线影像诊断	2021. 11. 10
28	秀洲牙博士	浙卫放证字（2017）第 3304110003 号	嘉兴市秀洲区卫生健康局	X 射线影像诊断	2023. 1. 3
29	城东牙博士	浙卫放证字（2022）第 3304020004 号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X 射线影像诊断	2022. 4. 22
30	海宁牙博士	海卫放证字（2022）第 3304810006 号	海宁市卫生健康局	X 射线影像诊断	2022. 6. 14
31	鹿城牙博士	浙卫放证字（2016）第 330302F00001 号	温州市鹿城区卫生健康局	牙科 X 射线影像诊断	2021. 9. 1
32	温州牙博士	浙卫放证字（2018）第 330302F00003 号	温州市鹿城区卫生健康局	牙科 X 射线影像诊断	2023. 7. 17
33	永嘉牙博士	浙卫放证字（2022）第 3303240004 号	永嘉县卫生健康局	X 射线影像诊断	2022. 5. 18
34	台州牙博士	台椒卫放证字（2019）第 11001002 号	台州市椒江区卫生健康局	X 射线影像诊断	2019. 1. 30
35	温岭牙博士	浙卫放证字（2018）第 3310810002 号	温岭市卫生健康局	X 射线影像诊断	2021. 8. 11
36	黄岩牙博士	浙卫放证字（2021）第 3310030002 号	台州市黄岩区卫生健康局	X 射线影像诊断	2021. 3. 8
37	杭州牙博士	杭卫放证字（2022）第 3301050018 号	杭州市拱墅区卫生健康局	X 射线影像诊断	2022. 7. 1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许可项目	发证日期
38	富阳牙博士	浙卫放证字（2023）第 3301110010 号	杭州市富阳区卫生健康局	X 射线影像诊断	2023. 6. 19
39	义乌牙博士	浙卫放证字（2023）第 3307820004 号	义乌市卫生健康局	牙科 X 射线影像诊断	2023. 3. 8
40	上海恒兴	沪浦卫放证字（2020）第 0002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X 射线影像诊断	2020. 1. 3
41	上海南洲	沪杨卫放证字（2019）第 0013 号	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X 射线影像诊断	2019. 11. 26

（5）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序号	持证主体	文号	广告发布媒体类别	有效期	审查机构
1	苏州牙博士	苏医广【2024】第 03-28-3205-141 号	影视、广播、报纸、户外、网络	2024. 3. 28- 2025. 3. 27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	湖东牙博士	苏医广【2024】第 03-28-3205-146 号	影视、报纸、户外、网络	2024. 3. 28- 2025. 3. 27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3	青剑湖牙博士	苏医广【2024】第 03-28-3205-142 号	影视、户外、网络	2024. 3. 28- 2025. 3. 27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4	高新区牙博士	苏医广【2024】第 03-13-3205-109 号	影视、报纸、户外、网络	2024. 3. 13- 2025. 3. 12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5		苏医广【2024】第 03-22-3205-126 号	影视、报纸、户外、网络	2024. 3. 22- 2025. 3. 21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6	吴江牙博士	苏医广【2024】第 03-25-3205-128 号	影视、报纸、户外、网络	2024. 3. 25- 2025. 3. 24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7		苏医广【2024】第	影视、报纸、户外、网络	2024. 2. 22-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02-22-3205-064 号		2025. 2. 21	
8	相城牙博士	苏医广【2024】第 03-28-3205-143 号	影视、报纸、户外、网络	2024. 3. 28- 2025. 3. 27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9	元和牙博士	苏医广【2024】第 03-26-3205-133 号	影视、报纸、户外、网络	2024. 3. 26- 2025. 3. 25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0	观前牙博士	(苏) 医广【2023】第 10-31-3205-438 号	影视、报纸、户外、网络	2023. 10. 31- 2024. 10. 30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1		苏医广【2024】第 03-29-3205-150 号	影视、报纸、户外、网络	2024. 3. 29- 2025. 3. 28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2	星澜荟牙博士	苏医广【2023】第 11-30-3205-514 号	影视、报纸、户外、期刊、 网络、印刷品	2023. 11. 30- 2024. 11. 29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3		苏医广【2024】第 03-28-3205-139 号	影视、户外、网络	2024. 3. 28- 2025. 3. 27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4	木渎牙博士	苏医广【2024】第 03-12-3205-107 号	影视、报纸、户外、网络	2024. 3. 12- 2025. 3. 11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5	吴中牙博士	吴开管审医广【2024】第 010 号	影视、广播、报纸、户外、 网络	2024. 3. 22- 2025. 3. 21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6	姑苏牙博士	苏医广【2024】第 03-28-3205-144 号	影视、报纸、户外、网络	2024. 3. 28- 2025. 3. 27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7	盛泽牙博士	苏医广【2024】第 03-29-3205-149 号	影视、报纸、户外、期刊、 网络、印刷品	2024. 3. 29- 2025. 3. 28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8	明珠城牙博士	苏医广【2024】第 03-25-3205-131 号	影视、报纸、户外、网络	2024. 3. 25- 2025. 3. 24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9	昆山牙博士	苏医广【2024】第 04-01-3205-155 号	影视、报纸、户外、网络	2024. 4. 1- 2025. 3. 31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	城北牙博士	苏医广【2023】第	影视、报纸、户外、网络	2023. 9. 21-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09-21-3205-371 号		2024. 9. 20	
21		苏医广【2024】第 03-29-3205-148 号	影视、报纸、户外、网络	2024. 3. 29- 2025. 3. 28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2	金鹰牙博士	苏医广【2024】第 03-26-3205-134 号	影视、报纸、户外、网络	2024. 3. 26- 2025. 3. 25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3	城西牙博士	苏医广【2024】第 03-29-3205-147 号	影视、报纸、户外、网络	2024. 3. 29- 2025. 3. 28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4	常熟牙博士	苏医广【2023】第 12-04-3205-520 号	影视、广播、报纸、户外、 网络	2023. 12. 4- 2024. 12. 3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5		苏医广【2024】第 03-22-3205-127 号	影视、广播、报纸、户外、 网络	2024. 3. 22- 2025. 3. 21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6	琴川牙博士	苏医广【2023】第 12-04-3205-521 号	影视、广播、报纸、户外、 网络	2023. 12. 4- 2024. 12. 3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7		苏医广【2024】第 03-26-3205-132 号	影视、广播、报纸、户外、 网络	2024. 3. 26- 2025. 3. 25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8	太仓牙博士	苏医广【2024】第 03-25-3205-129 号	影视、报纸、户外、网络	2024. 3. 25- 2025. 3. 24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9	张家港牙博士	苏医广【2024】第 03-25-3205-130 号	影视、广播、报纸、户外、 网络	2024. 3. 25- 2025. 3. 24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30	江阴牙博士	(苏)医广【2024】第 03-12-3202-083 号	影视、广播、报纸、户外、 网络	2024. 3. 12- 2025. 3. 11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31	新街口牙博士	苏医广(2024)第 01-26-3201-0052 号	影视、广播、报纸、户外、 印刷品、网络	2024. 1. 26- 2025. 1. 25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32	河西牙博士	苏医广(2024)第 01-19-3201-0037 号	影视、报纸、户外、期刊、 印刷品、网络	2024. 1. 19- 2025. 1. 18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33	南京牙博士	(宁新区)医广【2023】第	影视、广播、报纸、户外、	2023. 12. 4-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

		12-04-0049 号	印刷品、网络	2024. 12. 3	和民政局
34	嘉兴牙博士	(浙嘉南) 医广[2023]第 11-09-01 号	报纸、户外、网络	2023. 11. 10- 2024. 11. 9	嘉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5	秀洲牙博士	(浙嘉秀) 医广【2023】第 10-17-53 号	报纸、户外、网络	2023. 10. 17- 2024. 10. 16	嘉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6	城东牙博士	(浙嘉南) 医广[2024]第 02-02-01 号	报纸、户外、网络	2024. 2. 3- 2025. 2. 2	嘉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7	海宁牙博士	浙医广(2024) 第 330481-0012 号	影视、广播、报纸、期刊、 户外、印刷品、网络	2024. 1. 31- 2025. 1. 30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38		浙医广(2024) 第 330481-0057 号	影视、广播、报纸、期刊、 户外、印刷品、网络	2024. 6. 12- 2025. 6. 11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39	鹿城牙博士	浙医广(2024) 第 330302-0005 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 品、网络	2024. 1. 18- 2025. 1. 17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40	温州牙博士	浙医广(2024) 第 330302-0006 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 品、网络	2024. 1. 22- 2025. 1. 21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41	永嘉牙博士	(温永) 医广【2024】第 01-16-01 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 品、网络	2024. 1. 16- 2025. 1. 16	永嘉县卫生健康局
42	台州牙博士	浙医广(2024) 第 331002-0041 号	户外、印刷品、网络	2024. 2. 26- 2025. 2. 25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43	温岭牙博士	浙医广(2023) 第 331081-0153 号	户外、网络	2023. 11. 9- 2024. 11. 8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44		浙医广(2023) 第 331081-0138 号	户外	2023. 10. 12- 2024. 10. 11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45		浙医广(2024) 第 331081-0012 号	户外	2024. 1. 22- 2025. 1. 21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46		浙医广(2024) 第	印刷品、网络	2024. 1. 3-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331081-0003 号		2025. 1. 2	
47	黄岩牙博士	浙医广（2024）第 331081-0009 号	户外	2024. 1. 16- 2025. 1. 15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48		浙医广（2024）第 331003-0002 号	期刊、户外、印刷品、网 络	2024. 1. 23- 2025. 1. 22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49	杭州牙博士	浙医广（2024）第 330105-0167 号	报纸、户外、网络	2024. 6. 11- 2025. 6. 10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50	富阳牙博士	浙医广（2024）第 330111-0001 号	其他、公交车车体	2024. 1. 2- 2025. 1. 1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51		浙医广（2024）第 330111-0002 号	其他、公交车车体	2024. 1. 4- 2025. 1. 3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52		浙医广（2024）第 330111-0003 号	其他、公交车车体	2024. 1. 4- 2025. 1. 3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53		浙医广（2024）第 330111-0004 号	其他、公交车车体	2024. 1. 4- 2025. 1. 3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54		浙医广（2024）第 330111-0025 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 品、网络	2024. 5. 14- 2025. 5. 13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55	义乌牙博士	浙医广（2024）第 330782-0028 号	报纸、户外、印刷品、网 络	2024. 2. 27- 2025. 2. 26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56	上海恒兴	浦医广【2024】第 03-28-E001 号	户外	2024. 3. 28- 2025. 3. 27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7		浦医广【2024】第 03-28-G001 号	网络	2024. 3. 28- 2025. 3. 27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8		浦医广【2024】第 04-02-A001 号	影视	2024. 4. 2- 2025. 4. 1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9	上海南洲	杨医广【2023】第	网络	2023. 10. 20-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0-20-G064 号		2024. 10. 19	
60		杨医广【2023】第 10-20-E045 号	户外	2023. 10. 20- 2024. 10. 19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1		杨医广【2023】第 10-20-C037 号	纸媒	2023. 10. 20- 2024. 10. 19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2		杨医广【2023】第 10-20-A003 号	影视	2023. 10. 20- 2024. 10. 19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3		杨医广【2023】第 10-20-B003 号	广播	2023. 10. 20- 2024. 10. 19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序号	持证主体	登记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登记日期	有效期
1	温州牙博士	91330302MA286KD91J001X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新城大道 118 号	2021. 8. 10	2021. 8. 10-2026. 8. 9

(7) 食品经营许可资质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经营项目	有效期/备案时间	发证/备案单位
1	牙博士股份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5080364818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3. 6. 13-2028. 6. 12	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2	温岭牙博士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10810204275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2. 8. 8-2027. 8 . 7	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台州牙博士	浙江省“三小一摊”登记凭证	BA3310020000201	热食类食品、预包装食品	2023. 6. 14	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	-------	---------------	-----------------	-------------	-------------	-------------------

附件二：公司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对外承租的房屋使用权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权属证书
1	苏州市沧浪科技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牙博士股份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西园路609号11楼整层、12楼整层、1楼101室、102室、103室、105室、5楼508室	3,019.90	2019.1.1-2028.12.31	办公、食堂	苏房权证姑苏字第10445927号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西园路609号1003B室	53.05	2024.8.1-2027.7.31	办公	
2	王美玲	牙博士股份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路狮山天街生活广场四幢1304室	142.12	2023.10.22-2025.10.21	员工宿舍	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047851号
3	钱琳	古城医院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东环路1400号1幢101、102室	1,004.08	2022.6.1-2032.5.31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028513号
4	江苏中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吴中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19号中原商务大厦101商铺（一、二、三层）	958.02	2016.5.18-2026.5.17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02499号
5	胡华平	吴中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19号411室	60.58	2022.7.16-2026.7.15	仓库	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26346号
6	张灵兮	吴中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19号305室	47.09	2023.8.1-2026.7.31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229306号
7	吴兴华	吴中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19号309室、311室	94.08	2023.5.1-2025.4.30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229311号、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229314号

						务	
8	樊艳伟、王建军	吴中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 19 号 102 号	129.63	2021.10.1-2024.9.30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191159 号
9	魏佳宝	吴中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 19 号 1810 室	47.60	2021.9.1-2024.8.31	办公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210774 号
10	庄毅	吴中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 19 号 301 室	41.10	2018.3.5-2026.4.10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229298 号
11	苏州森威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观前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干将西路 55 号、鹰扬巷 1 号、鹰扬巷 2 号、鹰扬巷 3 号	1,273.36	2016.11.1-2030.1.31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苏房权证市区 10394693 号、 苏房权证市区 10393610 号、 苏房权证市区 10393615 号、 苏房权证市区 10393598 号
12	丁天红	观前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干将西路 61 号 5 幢 201 室汽车库	21.60	2024.4.21-2025.4.21	仓库	苏房权证市区字第 10050983 号
13	马程鹏	观前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干将西路 61 号 4 幢 301 室 9 号车库	10.53	2024.6.23-2025.6.22	仓库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8033345 号
14	包建华、徐芳英	姑苏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友新路 1188 号亿象城 9 幢 101 室、102 室、201 室、202 室、301 室	1,047.91	2014.8.1-2025.4.30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8000134 号、 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8000117 号、 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8000128 号、 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8000119 号、 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8000115 号
15	郝林华	姑苏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友新路 1188 号亿象城 10 幢 114 室	34.18	2024.5.13-2024.11.12	仓库	苏房权证市区字 10342819 号、 苏房权证市区字 10342820 号

16	叶晓霞	姑苏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友新路1188号亿象城10幢115室	34.18	2024.4.1-2024.10.31	仓库	苏房权证姑苏字第10479061号
17	江苏大仓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苏雅路368号1幢137室	179.62	2023.6.6-2028.6.5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124517号
18	崔建泉	苏州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苏雅路368号1幢138室、139室、140室、141室	1,382.67	2021.12.18-2026.12.17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477788号、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216557号、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216974号、苏（2021）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19849号
19	潘春丹	苏州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388号新天翔商业广场1幢1119室	127.17	2023.3.21-2025.3.20	员工宿舍	苏（2019）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34965号
20	陈友亮、邹亚兰	湖东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278号领汇商务广场3幢135室	33.18	2022.3.16-2025.3.15	员工宿舍	苏（2016）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42125号、苏（2016）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42126号
21	公司	湖东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278号领汇商务广场3幢237室	1,372.96	2021.5.1-2026.4.30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苏（2021）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27616号
22	顾东明	湖东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自由水岸花园3幢1408室	135.98	2024.7.8-2025.7.7	员工宿舍	苏（2019）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66912号
23	朱明媛	湖东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278号领汇商务广场2幢519室	43.75	2024.1.9-2025.1.8	员工宿舍	苏（2020）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31579号
24	苏州市四城房产	相城牙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	2,159.57	2021.10.1-	办公及开展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30260352号、

	置业有限公司	博士	道人民路 4555 号繁华商业中心 1 幢 101 室、201 室		2027. 9. 30	口腔医疗业务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260354 号
25	陆泉兴、孙加俊、查永新、吴妹新、徐征、朱玮	高新区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路 35 号 1 幢 203 室	2, 079. 13	2024. 6. 30-2033. 6. 30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47426 号
26	陈伟萍、陈云山	高新区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苏州湾湖畔花园 20 幢 2402 室	142. 67	2024. 4. 1-2025. 3. 31	员工宿舍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 6032797 号
27	苏州湖天置业有限公司	青剑湖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亭谊街 38 号星湖天街天街购物广场 A-B1-23 号	1, 004. 94	2021. 3. 20-2027. 6. 30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241 号
28	王忠妹	青剑湖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唯正路 16 号联合生活广场 3 幢 904 室	135. 26	2024. 6. 17-2025. 6. 16	员工宿舍	苏（2018）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59233 号
29	艾建青、毛静红、沈昀昀、王平华、戴勇、尹传明、姚晨曦、季卫东、戴兵兵	吴江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花园路 2211 号风情街北幢楼 119 室、120 室、121 室、122 室、123 室、124 室、125 室、126 室、127 室、128 室、129 室、130 室、131 室、302 室	2, 173. 00	2016. 7. 1-2026. 6. 30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苏房权证松陵字第 01086355 号、 苏房权证松陵字第 01086350 号、 苏房权证松陵字第 01086351 号、 苏房权证松陵字第 01086353 号、 苏房权证松陵字第 01086352 号、 苏房权证松陵字第 01086354 号、 吴房权证松陵字第 01087257 号、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015491 号、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015489 号、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015490 号、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015488 号、 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04012 号、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015492 号、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071651 号
30	王路征	吴江牙 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 江库西路 1089 号苏河鼎城花 园 58 幢 2404	138.00	2023.10.15- 2024.10.14	员工宿舍	苏（2020）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48246 号
31	苏州东茂房地产 经纪有限公司	盛泽牙 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 舜湖西路 736 号东茂商业广 场 1、2 幢舜湖西路 678 号、 680 号、682 号、686 号、688 号、690 号、692 号	1,141.91	2024.5.1- 2029.4.30	办公及开展 口腔医疗业 务	苏（2023）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6281 号、 苏（2023）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6290 号、 苏（2023）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6253 号、 苏（2023）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6308 号、 苏（2023）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26868 号、 苏（2023）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26815 号、 苏（2023）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26812 号
32	蔡彬、仲孝红	盛泽牙 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 西二环路烂溪二桥北堍绸都 财富中心 2 幢 803 室	127.27	2024.4.1- 2026.3.31	员工宿舍	吴房权证盛泽字第 02023898 号
33	施惠明、仲发林	盛泽牙 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 武威路 588 号悦汇生活广场 8 幢 404	172.04	2024.5.1- 2026.4.30	员工宿舍	苏（2022）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9549 号
34	钱慧芳、沈金花	盛泽牙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	144.11	2022.11.1-	仓库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25265

		博士	春旭路 999 号汇景名苑 6 幢 202		2025. 10. 31		号
35	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明珠城 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 江陵西路 1688 号 3 幢 202、 206、209	665. 27	2021. 3. 26- 2027. 7. 23	办公及开展 口腔医疗业 务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108239 号、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108205 号、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108208 号
36	殷静刚	明珠城 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 江陵西路 1888 号太湖明珠城 聆湖苑 14 幢 2501	142. 06	2024. 6. 14- 2025. 6. 13	员工宿舍	苏（2018）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39307 号
37	苏州充橙商业管 理有限公司	明珠城 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西 路 1688 号新湖广场 SF209 号 商铺	17. 27	2024. 6. 16- 2025. 6. 15	仓库	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9125 号
38	陆丹辰、陆晓枫、 崔玉球、王璆、 李琳、张豪	太仓牙 博士	江苏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新 华东路 38 号	3, 222. 77	2016. 11. 16- 2032. 2. 28	办公及开展 口腔医疗业 务	太房权证太仓字第 0100237524 号、 太房权证太仓字第 0100237523 号、 太房权证太仓字第 0100237528 号、 太房权证太仓字第 0100237527 号、 太房权证太仓字第 0100237526 号、 太房权证太仓字第 0100237525 号
39	黄霞	张家港 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 镇沙洲西路 117 号 M101-1、 M101-2、M201-2	1, 930. 00	2022. 11. 1- 2034. 10. 31	办公及开展 口腔医疗业 务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14178 号、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14179 号、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14181 号
40	王士兰	张家港 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 镇沙洲西路 117 号 B819	70. 05	2024. 4. 1- 2025. 3. 31	办公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298091 号
41	郝兴艳	张家港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万红	30. 70	2024. 6. 15-	办公	苏（2020）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33820 号

		牙博士	五村 32 幢 6 号车库		2025. 6. 15		
42	张建明	城北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萧林路 699-69 号	65. 02	2024. 3. 1-2029. 2. 28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苏（2021）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73396 号
43	潘金龙	城北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萧林路 699-70 号商铺	65. 02	2016. 3. 1-2029. 2. 28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昆房证明（初）第 B0226460493 号
44	陈惠良	城北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萧林路 699-71 号商铺	65. 02	2024. 3. 1-2029. 2. 28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苏（2022）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80906 号
45	朱永刚	城北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萧林路 699-72、699-73 号商铺	138. 16	2024. 3. 1-2029. 2. 28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昆房证明（初）第 B0226460490 号、苏（2022）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13569 号
46	钱振华	城北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萧林路 699-74 号商铺	81. 57	2024. 3. 1-2029. 2. 28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苏（2023）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10565 号
47	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城北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萧林路 699 号大德玲珑商苑 7、8 号楼 1、3 层及 2 层东侧通道	3, 756. 35	2022. 1. 1-2024. 12. 31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昆房（证明）初第 B0226460972 号
48	一醉集团有限公司	城西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 1277 号一层	2, 000. 00	2019. 3. 20-2029. 6. 30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苏（2016）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093692 号
49	一醉集团有限公司	城西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 1277 号昆山皇冠国际会展酒店 7 楼	100. 00	2024. 5. 20-2025. 5. 19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苏（2016）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093692 号

50	王怀长	城西牙博士	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花溪路168号5号楼10室	137.28	2024.7.20-2025.7.20	办公	昆房权证花桥字第131024940号
51	张何刚	昆山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前进中路281号1、2层	941.44	2023.1.1-2030.12.31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301119505号、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301119506号
52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昆山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前进中路279号联合大楼第3层	400.00	2024.1.1-2026.12.31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301034743号
53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昆山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前进中路279号联合大楼附楼第2层房屋	120.00	2024.1.1-2026.12.31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301034743号
54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昆山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前进中路279号联合大楼院内指定场所	20.00	2023.12.28-2026.12.27	电梯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301034743号
55	昆山金鹰置业有限公司	金鹰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珠江中路199号、黄河中路288号1-2层(编号5#107/108商铺)	516.32	2021.9.25-2024.9.24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苏(2019)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85180号
56	李可章、季美英	常熟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书院街126-1号	1,400.00	2016.1.1-2034.8.31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00089511号
				290.00	2024.7.15-2034.8.31		
57	夏科明、刘培基	琴川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珠江路97-1、97-2、97-3号	427.38	2018.5.10-2028.5.10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12003266号、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12003264号、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12003261号
58	黄海云、陈秀	嘉兴牙博士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江南摩尔西区A-204A室	275.95	2021.5.1-2032.4.30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	嘉房权证禾字第00267037号

						务	
59	嘉兴市宏程商业 管理有限公司	秀洲牙 博士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江南摩 尔西区 A-204B 室	437.62	2017.2.15- 2032.4.30	办公及开展 口腔医疗业 务	浙（2020）嘉秀不动产权第 0035695 号
60	嘉兴市宏程商业 管理有限公司	秀洲牙 博士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江南摩 尔西区 A-205 室	154.96	2021.5.1- 2032.4.30	办公及开展 口腔医疗业 务	浙（2021）嘉秀不动产权第 0000788 号
61	蒋志印	秀洲牙 博士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江南摩 尔西区 A-206 号商铺	216.36	2017.2.6- 2032.2.5	办公及开展 口腔医疗业 务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337625 号
62	郭小渊	秀洲牙 博士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江南摩 尔西区 A-203 室	201.07	2018.8.10- 2032.4.30	办公及开展 口腔医疗业 务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319312 号
63	邵惠琴	秀洲牙 博士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嘉业阳 光城嘉兰苑 16 幢 401 室	118.49	2023.10.15- 2024.10.14	员工宿舍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157528 号
64	费善萍	嘉兴牙 博士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禾兴南 路 1197 号阳光广场非住宅商 务楼 301 办公楼	671.90	2017.1.1- 2030.12.31	办公及开展 口腔医疗业 务	浙（2016）嘉南不动产权第 0006190 号
65	费善萍	嘉兴牙 博士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禾兴南 路 1197 号阳光广场 601 室	206.47	2017.1.1- 2030.12.31	办公及开展 口腔医疗业 务	浙（2016）嘉南不动产权第 0006781 号
66	蒋瑞林	嘉兴牙 博士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禾兴南 路 1197 号阳光广场 101、102、 401 室	840.00	2016.1.1- 2030.12.31	办公及开展 口腔医疗业 务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250854 号、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250855 号、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250853 号
67	蒋费帆	嘉兴牙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禾兴南	622.00	2017.1.1-	办公及开展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250862 号

		博士	路 1197 号阳光广场 501 室		2030. 12. 31	口腔医疗业务	
68	蒋费帆	嘉兴牙博士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禾兴南路 1197 号阳光广场 27 号商铺、202 室	160. 00	2019. 1. 1-2030. 12. 31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441258 号、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441699 号
69	王笑兴、王建新、王美英、吴小林	温州牙博士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新城大厦正茂大厦 C、D 幢 103 室及二、三层	2, 227. 55	2017. 3. 15-2027. 3. 14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347590 号、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15597 号、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15603 号
70	陈正茂	鹿城牙博士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大南路锦春大厦 2 幢 1 层 103-3 一部分（原锦春大厦 1-4 幢（A-1）103-1 室）、103-12 室、103-13 室、103-14 室、103-15 室、103-16 室	696. 00	2023. 11. 25-2028. 11. 24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浙（2022）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3539 号、 浙（2022）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3542 号、 浙（2022）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3555 号、 浙（2022）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3550 号、 浙（2022）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3554 号、 浙（2022）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3548 号
71	王公甫、王皓弘	鹿城牙博士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大南路锦春大厦 1-4 幢 103-4 室	46. 62	2021. 8. 8-2026. 8. 7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浙（2019）温州市不动产第 0132343 号
72	施加峰	鹿城牙博士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大南路锦春大厦 A1-607 室	195. 00	2022. 9. 19-2024. 9. 18	员工宿舍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478609 号
73	张惠珍	上海南洲	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801-809 号二楼、延吉中路 11-19 号二楼及 7 号分摊面积	1, 352. 86	2024. 4. 1-2030. 3. 31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沪（2020）杨字不动产权第 006676 号、 沪房地杨字（2006）第 017297 号
74	王静	上海恒兴	上海市浦东新区歇浦路街道 2 街坊 8 丘张杨北路 433、435、437、431 号部分 1 层	597. 40	2017. 12. 1-2027. 8. 31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沪房地浦字（2007）第 086780 号、 沪房地浦字（2007）第 086728 号、 沪房地浦字（2007）第 086651 号
75	王静	上海恒	上海市浦东新区歇浦路街道	32. 00	2019. 8. 1-	办公及开展	沪房地浦字（2007）第 086651 号

		兴	2街坊8丘张杨北路431号部分1层		2027.8.31	口腔医疗业务	
76	毛泽潭	新街口牙博士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198号101室、201室	2,400.00	2017.6.15-2025.9.14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苏（2018）宁秦不动产权第007673号
77	黄赋云	新街口牙博士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丰富路18号2幢402室	97.59	2024.4.10-2025.4.9	员工宿舍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246877号
78	吴煌锦	南京牙博士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大桥北路20号江畔明珠广场16栋102室	2,200.00	2021.1.1-2032.12.31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苏（2016）宁浦不动产权第0015169
79	王凤	南京牙博士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大桥北路20号33幢2901室	73.88	2023.9.10-2024.9.10	员工宿舍	苏（2021）宁浦不动产权第0068215号
80	南京兴业建设有限公司	河西牙博士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兴隆大街155号1幢102室、103室	1,049.37	2021.9.15-2033.9.14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苏（2016）宁建不动产权第0002749号、 苏（2016）宁建不动产权第0002750号
81	陈业通	河西牙博士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兴隆大街155号1幢108室	40.55	2024.5.1-2027.4.30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苏（2019）宁建不动产权第0026010号
82	江阴麦士彩印有限公司	江阴牙博士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虹桥北路111号	738.72	2024.8.1-2032.7.31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澄房权字第0331582号
83	徐金富	江阴牙博士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虹桥北路111号	1,114.89	2024.8.1-2032.7.31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房权证澄字第010609295号
84	江文花、林勤威、林蒙	温岭牙博士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太平街道357号、359号2-4层	1,015.00	2017.4.1-2027.3.31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浙（2019）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08694号、 浙（2019）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08696号、

						务	浙（2019）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04835 号、 浙（2019）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04837 号、 浙（2019）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04836 号
85	江文花	温岭牙 博士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太平街 道 67 号温岭大厦北裙房 1 楼	400.00	2017.4.1- 2027.3.31	办公及开展 口腔医疗业 务	温房权证城区字第 101533 号、 浙（2019）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08695 号、 浙（2019）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04834 号
86	林勤威	温岭牙 博士	浙江省台州市太平街道三星 大道 67 号温岭大厦 D 幢一层 部分面积	183.00	2019.9.1- 2027.6.30	办公及开展 口腔医疗业 务	温房权证城区字第 120254 号
87	江文花、林勤威	温岭牙 博士	浙江省台州市太平街道三星 大道 67 号温岭大厦北裙房五 层 9 号	81.52	2018.1.1- 2027.3.31	员工宿舍	温房权证城区字第 119835 号
88	江文花、林勤威	温岭牙 博士	浙江省台州市太平街道三星 大道 67 号温岭大厦 C 幢附属 房 45 号	44.49	2018.1.1- 2027.3.31	员工宿舍	温房权证城区字第 119720 号
89	林勤威	温岭牙 博士	浙江省台州市太平街道三星 大道 67 号温岭大厦 D 幢一层 部分面积	200.00	2017.7.1- 2027.6.30	食堂	温房权证城区字第 120254 号
90	浙江永鑫建设有 限公司、林建珍、 沈海勇、陈漪、 周云飞、洪昌云、 牟永华、赵巍立	台州牙 博士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 道 190 号君悦大厦一层、二 层、三层部分商铺	1,916.00	2018.1.1- 2027.12.31	办公及开展 口腔医疗业 务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46775 号、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46789 号/台房权证台字 第 S0046790 号、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35601 号、 台房权证台字第 16351920 号、 台房权证台字第 16351919 号、 台房权证台字第 16351921 号、 台房权证台字第 16351918 号、

							台房权证台字第 16351922 号、 台房权证台字第 16351917 号、 台房权证台字第 16351916 号、 台房权证台字第 16351895 号、 台房权证台字第 16351894 号、 浙（2016）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967 号、 浙（2016）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563 号、 浙（2016）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545 号、 浙（2016）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547 号、 浙（2016）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536 号、 浙（2016）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542 号、 浙（2016）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560 号、 浙（2016）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549 号、 浙（2016）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550 号、 浙（2016）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553 号、 浙（2016）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548 号、 浙（2016）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541 号、 浙（2016）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544 号、 浙（2016）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543 号、 浙（2016）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538 号、 浙（2018）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668 号、 房权证台字第 822289 号、 房权证台字第 825345 号、 房权证台字第 824825 号、 房权证台字第 824826 号
91	浙江泰缘建筑科	台州牙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	543.92	2018.1.1-	办公及开展	浙（2020）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262 号、

	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博士	道 190 号君悦大厦二层、三 层部分商铺（243、244、245、 246、247、248、276、331、 332 号）		2027. 12. 31	口腔医疗业 务	浙（2020）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260 号、 浙（2020）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258 号、 浙（2020）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220 号、 浙（2020）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217 号、 浙（2020）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261 号、 浙（2020）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218 号、 浙（2020）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219 号、 浙（2020）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216 号
92	章颖芳	台州牙 博士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 道 190 号君悦大厦 4 层 4043 室、4044 室、4045 室、4046 室、4047 室、4048 室	296. 50	2018. 3. 1- 2028. 2. 28	食堂	房权证台字第 824352 号、 房权证台字第 824351 号、 房权证台字第 824350 号、 房权证台字第 824348 号、 房权证台字第 824349 号、 房权证台字第 824347 号
93	章颖芳	台州牙 博士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 道 190 号君悦大厦 4 层 4130、 4131 室	143. 50	2018. 3. 1- 2028. 2. 28	食堂	房权证台字第 824344 号、 房权证台字第 824346 号
94	陈蓓蕾	台州牙 博士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 道 190 号台州市君悦大厦地 下车位 44 号、45 号、46 号、 47 号、48 号、49 号、50 号、 51 号、52 号、53 号、54 号、 55 号、56 号、57 号	797. 87	2020. 12. 1- 2025. 11. 30	仓库	浙（2020）台州椒江不动产权第 0028149 号、 浙（2020）台州椒江不动产权 0028157 号、 浙（2020）台州椒江不动产权 0028159 号、 浙（2020）台州椒江不动产权 0028158 号、 浙（2020）台州椒江不动产权 0028156 号、 浙（2020）台州椒江不动产权 0028160 号、 浙（2020）台州椒江不动产权 0028161 号、 浙（2020）台州椒江不动产权 0028169 号、 浙（2020）台州椒江不动产权 0028173 号、

							浙（2020）台州椒江不动产权 0028172 号、 浙（2020）台州椒江不动产权 0028171 号、 浙（2020）台州椒江不动产权 0028170 号、 浙（2020）台州椒江不动产权 0028164 号、 浙（2020）台州椒江不动产权 0028165 号
95	符家铭	黄岩牙 博士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 道世纪大道 10-11（二层）、 10-12（一、二层）、10-13 号（一、二层）	781.92	2020.12.1- 2035.11.30	办公及开展 口腔医疗业 务	浙（2019）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09001 号、 浙（2019）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08949 号
96	江城	城东牙 博士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湖街 道巴黎都市维莱特宫 7 幢商 铺 2 号	285.22	2021.12.10- 2031.12.9	办公及开展 口腔医疗业 务	浙（2018）嘉南不动产权第 0019313 号
97	蒋朝锋	城东牙 博士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湖街 道巴黎都市维莱特宫 7 幢商 铺 4 号	92.49	2021.12.10- 2031.12.9	办公及开展 口腔医疗业 务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819833 号
98	西藏溢嘉年华互 联网科技有限公 司	城东牙 博士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湖街 道巴黎都市维莱特宫 7 幢 1 号、3 号、5 号、6 号	743.39	2021.12.10- 2031.12.9	办公及开展 口腔医疗业 务	浙（2018）嘉南不动产权第 0018878 号、 浙（2018）嘉南不动产权第 0018872 号、 浙（2018）嘉南不动产权第 0018888 号、 浙（2018）嘉南不动产权第 0018883 号
99	王照通	城东牙 博士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湖街 道巴黎都市维莱特宫 7 幢 308 室、312 室、313 室、316 室、 309 室、317 室、310 室、311 室	322.06	2022.1.1- 2026.12.31	办公及开展 口腔医疗业 务	浙（2021）嘉开不动产权第 0015395 号、 浙（2021）嘉开不动产权第 0064702 号、 浙（2021）嘉开不动产权第 0047954 号、 浙（2021）嘉开不动产权第 0047949 号、 浙（2021）嘉开不动产权第 0000554 号、 浙（2021）嘉开不动产权第 0000564 号、 浙（2021）嘉开不动产权第 0000555 号、

							浙（2021）嘉开不动产权第 0000556 号
100	宋江	城东牙博士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禾兴南路 1197 号百盛花园 1 栋 601 室及 601c	118.77	2024.2.26-2025.2.25	员工宿舍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441340 号
101	方建平、章玉梅	海宁牙博士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塘南西路 3、5、7、9 号（1-2 层）	1,107.70	2021.11.1-2033.10.31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162086 号
102	方建平、章玉梅	海宁牙博士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塘南西路 1 号 301 室、302 室、303 室、310 室、311 室、312 室、313 室、315 室	404.94	2021.11.1-2033.10.31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18998 号、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18996 号、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18994 号
103	张益明	海宁牙博士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硇石世纪花园 6 幢 401 室	253.26	2024.3.24-2025.3.23	员工宿舍	海宁房权证硇字第 00031038 号
104	永嘉县王府大酒店有限公司	永嘉牙博士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镇龙桥村王府大厦（大酒店 202 室）剔除原酒店综合办公室	2,573.80	2021.11.18-2032.3.17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永房权证瓯北字第 43642 号
105	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浙江）有限公司	木渎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山路 37 号	1,163.00	2022.3.1-2029.2.19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130111 号
106	杭州壹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牙博士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266 号壹向大楼主楼地上 1-3 层 101 室、201 室、202 室、301 室、302 室	1,763.68	2021.12.10-2031.12.9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杭房权证拱字第 13602495 号、 杭房权证拱字第 13602496 号、 杭房权证拱字第 13602497 号、 杭房权证拱字第 13602498 号
107	杭州远帆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牙博士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268 号物业负一楼	130.00	2023.10.1-2026.9.30	仓库	杭房权证拱字第 12434631 号

108	苏州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元和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相城大道 1168 号天虹购物中心 L2B 层/号 F221-A 铺	600.00	2022.2.20-2028.1.31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08433 号
109	苏州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相城店	元和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相城大道 1168 号天虹购物中心商场二楼 CK01604-LB2003	48.15	2024.7.1-2025.6.30	仓库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08433 号
110	苏州路劲瑞恒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星斓荟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园区南榭雨街 55 号星斓荟路劲广场 3 幢 C-129-1、C-213、C-220-2、C-220-a	1,300.78	2023.5.1-2031.8.31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22433 号
111	黄铁涵、何志霞	星斓荟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港田路 511 号澜溪苑 11 幢 1001 室	140.73	2023.10.16-2024.10.15	员工宿舍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24838 号
112	苏州路劲瑞恒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星斓荟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园区南榭雨街 55 号星斓荟路劲广场 3 幢 C-129-1、C-213、C-220-2、C-220-a	19.00	2023.10.26-2024.10.25	仓库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22432 号
113	徐志能	星斓荟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港田路 511 号澜溪苑 11 幢 2301 室	140.73	2024.3.1-2025.2.28	员工宿舍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45364 号
114	国赞企服（杭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义乌牙博士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稠城街道城中中路 88 号	1,746.00	2022.11.1-2032.10.31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浙（2021）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42524 号
115	杨建宪、王小明、杨溢	富阳牙博士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桂花西路 309 号 301 室；309-1、2、3、5 号；309-8	1,974.86	2022.9.15-2034.9.14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富房权证富移字第 039986 号、富房权证遗字第 201097 号、富房权证遗字第 204651 号

			号				
116	夏增天	富阳牙博士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金城路 55-5-605 室	151.63	2024.4.1-2025.3.31	员工宿舍	富房权证移字第 057223 号
117	浙江立傲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富阳牙博士	富春街道金桥南路 8 号 303 室	353.24	2024.6.15-2027.6.14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浙（2019）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10383 号
118	歌林尹山湖商业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尹山湖牙博士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清禾路 888 号歌林尹山湖购物公园中西区 1 号楼三层 1301 号商铺	735.00	2024.4.26-2032.4.25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17648 号
119	嘉善佰大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嘉善牙博士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农商路 277 号百利商务会所商业广场一层西侧 103 号、三层 301 号、四层 401 号铺位	2,215.52	2024.6.1-2036.5.31	办公及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浙（2022）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34649 号

附件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商标情况

(1) 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商标状态
1	牙博士股份	14167386	牙博士	25	2015. 4. 21-2025. 4. 20	继受取得	注册商标
2	牙博士股份	14167417	牙博士	35	2015. 7. 14-2025. 7. 13	继受取得	注册商标
3	牙博士股份	14167336	牙博士	16	2015. 9. 7-2025. 9. 6	继受取得	注册商标
4	牙博士股份	4705474	呀博士	44	2019. 1. 28-2029. 1. 27	继受取得	注册商标
5	牙博士股份	19400607	DB	44	2017. 4. 28-2027. 4. 27	继受取得	注册商标
6	牙博士股份	23752478A		44	2018. 9. 28-2028. 9. 27	继受取得	注册商标
7	牙博士股份	23752478		44	2019. 3. 21-2029. 3. 20	继受取得	注册商标
8	牙博士股份	26042057	牙博士口腔	44	2019. 3. 14-2029. 3. 13	继受取得	注册商标
9	牙博士股份	26049117	牙博士口腔诊所	44	2019. 3. 14-2029. 3. 13	继受取得	注册商标
10	牙博士股份	26044482	牙博士口腔诊所	44	2019. 3. 14-2029. 3. 13	继受取得	注册商标

11	牙博士股份	26035253		44	2019. 3. 14-2029. 3. 13	继受取得	注册商标
12	牙博士股份	26054396		44	2019. 3. 14-2029. 3. 13	继受取得	注册商标
13	牙博士股份	26719228		44	2019. 3. 7-2029. 3. 6	继受取得	注册商标
14	牙博士股份	26706040		44	2019. 3. 7-2029. 3. 6	继受取得	注册商标
15	牙博士股份	26709357		44	2018. 9. 21-2028. 9. 20	继受取得	注册商标
16	牙博士股份	27602212		44	2019. 3. 21-2029. 3. 20	继受取得	注册商标
17	牙博士股份	27609578		44	2019. 3. 21-2029. 3. 20	继受取得	注册商标
18	牙博士股份	29288377		35	2019. 4. 14-2029. 4. 13	继受取得	注册商标
19	牙博士股份	29289761		44	2019. 3. 14-2029. 3. 13	继受取得	注册商标
20	牙博士股份	29292401		16	2019. 1. 7-2029. 1. 6	继受取得	注册商标
21	牙博士股份	29287161		25	2019. 1. 7-2029. 1. 6	继受取得	注册商标
22	牙博士股份	29289439		38	2019. 3. 7-2029. 3. 6	继受取得	注册商标
23	牙博士股份	29281144		42	2019. 5. 21-2029. 5. 20	继受取得	注册商标

24	牙博士股份	29395112	牙院士	44	2019. 1. 7-2029. 1. 6	继受取得	注册商标
25	牙博士股份	32684138	牙博士	35	2019. 4. 14-2029. 4. 13	继受取得	注册商标
26	牙博士股份	14741789	优牙	10	2015. 6. 28-2025. 6. 27	继受取得	注册商标
27	牙博士股份	14741908	优牙	25	2015. 9. 7-2025. 9. 6	继受取得	注册商标
28	牙博士股份	14742019	优牙	35	2015. 7. 7-2025. 7. 6	继受取得	注册商标
29	牙博士股份	14742087	优牙	38	2015. 7. 21-2025. 7. 20	继受取得	注册商标
30	牙博士股份	14742119	优牙	42	2025. 6. 28-2035. 6. 27	继受取得	注册商标
31	牙博士股份	29284253	优牙	42	2019. 4. 7-2029. 4. 6	继受取得	注册商标
32	牙博士股份	29285803	优牙	35	2019. 1. 7-2029. 1. 6	继受取得	注册商标
33	牙博士股份	29289451	优牙	10	2019. 1. 7-2029. 1. 6	继受取得	注册商标
34	牙博士股份	29292440	优牙	38	2019. 1. 7-2029. 1. 6	继受取得	注册商标
35	牙博士股份	32674318	优牙	10	2019. 4. 14-2029. 4. 13	继受取得	注册商标
36	牙博士股份	32683445	优牙	25	2019. 6. 14-2029. 6. 13	继受取得	注册商标

37	牙博士股份	70306888		44	2023. 9. 21-2033. 9. 20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38	牙博士股份	62277921		35	2022. 10. 28-2032. 10. 27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39	牙博士股份	49340480		44	2021. 7. 7-2031. 7. 6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40	牙博士股份	49334832		16	2021. 5. 7-2031. 5. 6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41	牙博士股份	48593069		16	2021. 4. 14-2031. 4. 13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42	牙博士股份	34349888		44	2019. 6. 28-2029. 6. 27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43	牙博士股份	34363250		44	2020. 1. 7-2030. 1. 6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44	牙博士股份	36301875		35	2019. 12. 21-2029. 12. 20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45	牙博士股份	38241597		3	2020. 1. 14-2030. 1. 13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46	牙博士股份	38240333		5	2020. 1. 21-2030. 1. 20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47	牙博士股份	38227020		10	2020. 2. 14-2030. 2. 13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48	牙博士股份	38231594		35	2020. 1. 21-2030. 1. 20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49	牙博士股份	39037828		44	2020. 3. 14-2030. 3. 13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50	牙博士股份	39027709		44	2020. 3. 14-2030. 3. 13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51	牙博士股份	39034845		44	2020. 6. 7-2030. 6. 6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52	牙博士股份	48591272		25	2021. 4. 14-2031. 4. 13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53	牙博士股份	48592417		38	2021. 4. 14-2031. 4. 13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54	牙博士股份	48586402		42	2021. 4. 14-2031. 4. 13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55	牙博士股份	48588913		38	2021. 4. 14-2031. 4. 13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56	牙博士股份	48586415		16	2021. 4. 14-2031. 4. 13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57	牙博士股份	39037664		44	2021. 7. 7-2031. 7. 6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58	牙博士股份	48587983		42	2021. 7. 21-2031. 7. 20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59	牙博士股份	48588876		5	2021. 7. 14-2031. 7. 13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60	牙博士股份	34346675		44	2020. 5. 14-2030. 5. 13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61	牙博士股份	46935831		44	2022. 1. 14-2032. 1. 13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62	牙博士股份	48590372		25	2022. 2. 7-2032. 2. 6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63	牙博士股份	44221646	牙博士	35	2022. 5. 21-2032. 5. 20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64	牙博士股份	60428851	优牙	35	2022. 5. 14-2032. 5. 13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65	鹿城牙博士	17978090		44	2016. 11. 7-2026. 11. 6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66	牙博士股份	14167448	牙博士	38	2015. 4. 21-2025. 4. 20	继受取得	注册商标
67	牙博士股份	14167510	牙博士	42	2015. 4. 21-2025. 4. 20	继受取得	注册商标
68	牙博士股份	14167559	牙博士	44	2016. 1. 14-2026. 1. 13	继受取得	注册商标
69	牙博士股份	19400718	牙博士口腔门诊	44	2018. 2. 14-2028. 2. 13	继受取得	注册商标
70	牙博士股份	19400771	牙博士口腔诊所	44	2017. 8. 28-2027. 8. 27	继受取得	注册商标
71	牙博士股份	19400681	牙博士连锁	44	2017. 8. 28-2027. 8. 27	继受取得	注册商标
72	牙博士股份	19400711	牙博士口腔	44	2017. 7. 21-2027. 7. 20	继受取得	注册商标
73	牙博士股份	21442743	牙博士口腔 DENTAL DOCTOR	44	2018. 1. 14-2028. 1. 13	继受取得	注册商标
74	牙博士股份	47849978	牙博士	44	2022. 3. 14-2032. 3. 13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75	牙博士股份	14741749	牙博士	10	2015. 9. 7-2025. 9. 6	继受取得	注册商标

76	牙博士股份	29289408	牙博士	10	2019. 1. 28-2029. 1. 27	继受取得	注册商标
77	牙博士股份	19400695	牙博士口腔连锁	44	2017. 8. 28-2027. 8. 27	继受取得	注册商标

(2) 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商标状态
1	高新区牙博士	1384175	牙博士	44	2017. 11. 8-2027. 11. 8	自行申请	注册商标
2	高新区牙博士	1384174	牙博士口腔 DENTAL DOCTOR	44	2017. 11. 8-2027. 11. 8	自行申请	注册商标
3	高新区牙博士	1382992	DD	44	2017. 11. 8-2027. 11. 8	自行申请	注册商标
4	牙博士股份	305739571	DD	3	2021. 9. 7-2031. 9. 6	自行申请	注册商标

附件四：公司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专利情况

(1) 已授权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牙博士股份	发明	ZL201810520990.X	口腔影像 3D 模拟动画实现方法及装置	2018.5.28	2023.3.31	原始取得
2	牙博士股份	发明	ZL201810521080.3	牙科诊疗方案生成方法、装置及诊疗系统	2018.5.28	2022.12.13	原始取得
3	高新区牙博士	发明	ZL201510354364.4	一种多效折叠种植牙颈缘清洁刷	2015.6.25	2017.3.22	原始取得
4	高新区牙博士	发明	ZL201510354631.8	一种口腔种植体中央螺丝保护帽	2015.6.25	2018.3.13	原始取得
5	牙博士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222908001.9	一种牙科用骨凿	2022.11.2	2023.3.17	原始取得
6	牙博士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221973430.8	一种牙科用内粘基台及口腔种植组件	2022.7.29	2022.12.13	原始取得
7	苏州牙博士	实用新型	ZL202021053870.2	一种全口通用型牙科辅助打孔导板	2020.6.10	2021.1.1	原始取得
8	苏州牙博士	实用新型	ZL202021053908.6	一种牙科用单体型打孔导板	2020.6.10	2021.4.2	原始取得
9	苏州牙博士	实用新型	ZL202020531140.2	一种牙科用贴面去除钳	2020.4.13	2021.3.2	原始取得
10	苏州牙博士	实用新型	ZL202020518731.6	一种双层型防磨牙睡眠牙套	2020.4.10	2021.3.16	原始取得
11	苏州牙博士	实用新型	ZL201920907571.1	一种与种植牙钻头配合的组合型第三方止停环	2019.6.17	2020.4.07	原始取得

12	苏州牙博士	实用新型	ZL201920906843.6	一种具有延长口腔种植基台功能的延长套及种植基台组件	2019.6.17	2020.4.10	原始取得
13	牙博士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0170790.6	一种无牙合种植导板	2019.1.31	2019.12.6	原始取得
14	苏州牙博士	实用新型	ZL201821028730.2	一种用于解除金属冷焊效应的前牙区基台就位钳	2018.7.2	2019.5.21	原始取得
15	苏州牙博士	实用新型	ZL201821068739.6	一种用于解除金属冷焊效应的后牙区基台就位钳	2018.7.2	2019.6.11	原始取得
16	高新区牙博士	实用新型	ZL201820759496.4	一种用于隐形矫治器的弓形摘取装置	2018.5.22	2019.9.6	原始取得
17	高新区牙博士	实用新型	ZL201721770734.3	应用于种植手术中的多功能位点测量尺	2017.12.18	2019.6.11	原始取得
18	高新区牙博士	实用新型	ZL201721768558.X	种植手术位点测量尺	2017.12.18	2019.6.11	原始取得
19	高新区牙博士	实用新型	ZL201721325892.8	一种种植手术导板定位器	2017.10.16	2019.4.9	原始取得
20	高新区牙博士	实用新型	ZL201721325866.5	一种种植手术定位器	2017.10.16	2019.4.9	原始取得
21	高新区牙博士	实用新型	ZL201721325736.1	一种临床种植手术位点简易测量尺	2017.10.16	2019.4.9	原始取得
22	高新区牙博士	实用新型	ZL201721326201.6	一种种植手术位点测量导板	2017.10.16	2019.4.9	原始取得
23	高新区牙博士	实用新型	ZL201721325724.9	一种种植手术直行测量尺	2017.10.16	2019.4.9	原始取得
24	高新区牙博士	实用新型	ZL201720430739.5	模仿牙齿生物学形态的充填用器械	2017.4.24	2018.7.10	原始取得
25	高新区牙博士	实用新型	ZL201720430740.8	种植基台中央螺丝封填棒	2017.4.24	2018.7.10	原始取得

26	苏州牙博士	实用新型	ZL201720430720.0	牙片平行投照定位器	2017.4.24	2018.7.10	原始取得
27	高新区牙博士	实用新型	ZL201520439408.9	一种口腔种植体中央螺丝保护帽	2015.6.25	2015.10.28	原始取得
28	高新区牙博士	实用新型	ZL201520439171.4	一种多效折叠种植牙颈缘清洁刷	2015.6.25	2015.11.11	原始取得

(2) 申请中专利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状态
1	高新区牙博士	发明	201710958057.6	一种种植手术导板定位器	2017.10.16	实质审查
2	高新区牙博士	发明	202010521602.7	一种全口通用型牙科辅助打孔导板及其使用方法	2020.6.10	实质审查
3	高新区牙博士	发明	20211048289.8	具有多孔结构的环形吸唾管、口腔吸唾器、吸唾方法	2021.4.30	实质审查
4	苏州牙博士	发明	202110482929.2	一种多功能吸唾管、口腔吸唾器及吸唾方法	2021.4.30	实质审查

附件五：公司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yaboshi.com.cn	牙博士股份	2011.8.29	2025.8.29	苏 ICP 备 18028855 号-3
2	ybs.ink	牙博士股份	2017.9.4	2024.9.5	不适用
3	dd.ink	牙博士股份	2018.2.2	2025.2.2	苏 ICP 备 18028855 号-1
4	ybsgroup.com.cn	牙博士股份	2021.8.25	2025.8.25	苏 ICP 备 18028855 号-5
5	ybsjt.cn	牙博士股份	2021.8.16	2025.8.16	苏 ICP 备 18028855 号-2
6	bskq.com	苏州牙博士	2011.7.26	2025.7.27	苏 ICP 备 12066557 号-1
7	ybskq.cn	苏州牙博士	2012.10.19	2024.10.19	苏 ICP 备 12066557 号-1
8	0512kq.cn	苏州牙博士	2012.11.19	2024.11.19	苏 ICP 备 12066557 号-1
9	jkzzy.cn	苏州牙博士	2012.11.19	2024.11.19	苏 ICP 备 12066557 号-1
10	xqybs.com	苏州牙博士	2016.7.26	2025.7.26	苏 ICP 备 12066557 号-3
11	szybskq.cn	苏州牙博士	2016.7.26	2025.7.26	苏 ICP 备 12066557 号-3
12	xqybs.cn	苏州牙博士	2016.7.26	2025.7.26	苏 ICP 备 12066557 号-3
13	szybskq.com	苏州牙博士	2016.7.26	2025.7.26	苏 ICP 备 12066557 号-3
14	szykyy.cn	苏州牙博士	2016.7.26	2025.7.26	苏 ICP 备 12066557 号-3
15	yqybs.cn	苏州牙博士	2016.7.26	2025.7.26	苏 ICP 备 12066557 号-3

16	4006711660.com	苏州牙博士	2017.11.1	2024.11.1	苏 ICP 备 12066557 号-4
17	szybskq.net	苏州牙博士	2017.11.1	2024.11.1	苏 ICP 备 12066557 号-4
18	ybsckls.cn	苏州牙博士	2017.11.1	2024.11.1	苏 ICP 备 12066557 号-4
19	ybsyy.net	苏州牙博士	2017.11.1	2024.11.1	苏 ICP 备 12066557 号-4
20	ybskqyy.net	苏州牙博士	2017.11.1	2024.11.1	苏 ICP 备 12066557 号-4
21	ybskqls.com	苏州牙博士	2017.11.1	2024.11.1	苏 ICP 备 12066557 号-4
22	ybsyk.cn	苏州牙博士	2017.11.1	2024.11.1	苏 ICP 备 12066557 号-4
23	ybsckls.com	苏州牙博士	2017.11.1	2024.11.1	苏 ICP 备 12066557 号-4
24	ybskqls.cn	苏州牙博士	2017.11.1	2024.11.1	苏 ICP 备 12066557 号-4
25	ybskq120.cn	苏州牙博士	2017.11.1	2024.11.1	苏 ICP 备 12066557 号-4
26	ybskqyy.cn	苏州牙博士	2017.11.1	2024.11.1	苏 ICP 备 12066557 号-4
27	ybsck.cn	苏州牙博士	2017.11.1	2024.11.1	苏 ICP 备 12066557 号-4
28	tcybskq.cn	苏州牙博士	2017.3.22	2025.3.22	苏 ICP 备 12066557 号-3
29	tcybs.net	苏州牙博士	2017.3.22	2025.3.22	苏 ICP 备 12066557 号-3
30	tcybskq.com	苏州牙博士	2017.3.22	2025.3.22	苏 ICP 备 12066557 号-3
31	120ybs.cn	苏州牙博士	2017.6.4	2025.6.4	苏 ICP 备 12066557 号-3
32	120ybs.com	苏州牙博士	2017.6.4	2025.6.4	苏 ICP 备 12066557 号-3

33	ybskq.org.cn	苏州牙博士	2016.5.26	2025.5.26	苏 ICP 备 12066557 号-3
34	ybskq.net.cn	苏州牙博士	2016.5.26	2025.5.26	苏 ICP 备 12066557 号-3
35	ybskq.net	苏州牙博士	2016.5.26	2025.5.26	苏 ICP 备 12066557 号-3
36	ybs120.com	高新区牙博士	2011.11.14	2024.11.14	苏 ICP 备 19035691 号-1
37	ybskq.com.cn	高新区牙博士	2012.11.24	2024.11.24	苏 ICP 备 19035691 号-8
38	ybs0512.com	高新区牙博士	2012.2.21	2025.2.21	苏 ICP 备 19035691 号-3
39	szkqyy.net	高新区牙博士	2013.2.26	2025.2.26	苏 ICP 备 19035691 号-2
40	ksybs.com	高新区牙博士	2014.1.9	2025.1.9	苏 ICP 备 19035691 号-5
41	jyybs.com	高新区牙博士	2014.11.6	2024.11.6	苏 ICP 备 19035691 号-6
42	jyybs.cn	高新区牙博士	2014.11.6	2024.11.6	苏 ICP 备 19035691 号-7
43	ksybs.cn	高新区牙博士	2014.2.21	2025.2.21	苏 ICP 备 19035691 号-4
44	wxybs.cn	高新区牙博士	2014.2.21	2025.2.21	苏 ICP 备 19035691 号-9
45	zjgybs.cn	高新区牙博士	2015.7.6	2025.7.6	苏 ICP 备 19035691 号-10
46	yaboshiyy.com	鹿城牙博士	2014.6.11	2025.6.11	浙 ICP 备 14037853 号-3
47	0577yake.com	鹿城牙博士	2014.6.11	2025.6.11	浙 ICP 备 14037853 号-3
48	0577ybs.com	鹿城牙博士	2014.6.11	2025.6.11	浙 ICP 备 14037853 号-1
49	ybs0577.com	鹿城牙博士	2014.6.11	2025.6.11	浙 ICP 备 14037853 号-3

50	yakeask.com	鹿城牙博士	2016.6.20	2025.6.20	浙 ICP 备 14037853 号-3
51	wzdental.cn	鹿城牙博士	2015.5.14	2025.5.14	浙 ICP 备 14037853 号-3
52	wzdental.net	鹿城牙博士	2015.5.14	2025.5.14	浙 ICP 备 14037853 号-3
53	drteeth.cn	鹿城牙博士	2015.5.14	2025.5.14	浙 ICP 备 14037853 号-2
54	ybs025.cn	新街口牙博士	2017.6.4	2025.6.4	苏 ICP 备 17067219 号-1
55	025ybs.cn	新街口牙博士	2017.6.4	2025.6.4	苏 ICP 备 17067219 号-1
56	ybsnj.cn	新街口牙博士	2017.6.4	2025.6.4	苏 ICP 备 17067219 号-1
57	ybs025.com	新街口牙博士	2017.6.4	2025.6.4	苏 ICP 备 17067219 号-1
58	025ybs.com	新街口牙博士	2017.6.4	2025.6.4	苏 ICP 备 17067219 号-1
59	njyaboshi.com	新街口牙博士	2017.6.4	2025.6.4	苏 ICP 备 17067219 号-1
60	njybs.cn	新街口牙博士	2017.6.4	2025.6.4	苏 ICP 备 17067219 号-1
61	ybs0571.cn	杭州牙博士	2022.5.19	2025.5.19	浙 ICP 备 2022022676 号-1
62	hzybs.cn	杭州牙博士	2022.5.19	2025.5.19	浙 ICP 备 2022022676 号-2
63	0573ybs.cn	嘉兴牙博士	2016.3.16	2025.3.16	浙 ICP 备 16017128 号-1
64	0573ybs.com	嘉兴牙博士	2016.3.16	2025.3.16	浙 ICP 备 16017128 号-1
65	jxybs.net	嘉兴牙博士	2016.3.15	2025.3.15	浙 ICP 备 16017128 号-1
66	jxybs.com.cn	嘉兴牙博士	2016.3.15	2025.3.15	浙 ICP 备 16017128 号-1

67	jxybskq.cn	嘉兴牙博士	2016.3.15	2025.3.15	浙 ICP 备 16017128 号-1
68	jxybskq.com	嘉兴牙博士	2016.3.15	2025.3.15	浙 ICP 备 16017128 号-1
69	shybskq.com	上海南洲	2019.4.28	2025.4.28	沪 ICP 备 19025316 号-1
70	shybskq.cn	上海南洲	2019.4.28	2025.4.28	沪 ICP 备 19025316 号-2
71	ybs021.com	上海南洲	2019.4.28	2025.4.28	沪 ICP 备 19025316 号-3
72	021ybs.com	上海南洲	2019.4.28	2025.4.28	沪 ICP 备 19025316 号-6
73	021ybs.cn	上海南洲	2019.4.28	2025.4.28	沪 ICP 备 19025316 号-7
74	shybs.cn	上海南洲	2019.4.28	2025.4.28	沪 ICP 备 19025316 号-4
75	ybs021.cn	上海南洲	2019.4.28	2025.4.28	沪 ICP 备 19025316 号-5
76	ybswl.cn	温岭牙博士	2018.3.11	2025.3.11	浙 ICP 备 17019733 号-2
77	ybstz.cn	温岭牙博士	2017.4.24	2025.4.24	浙 ICP 备 17019733 号-1
78	wlybs.cn	温岭牙博士	2017.4.24	2025.4.24	浙 ICP 备 17019733 号-1

附件六：公司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

序号	主体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性质认定
1	江阴牙博士	澄市监处罚 (2022)0600373 号	2022年4月6日，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对江阴牙博士发布虚假广告及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的违法行为，分别处以200,000元、100,000元的罚款，并责令江阴牙博士停止发布相关违法广告、消除影响。	江阴牙博士停止发布相关广告，并已缴纳罚款	(1) 根据《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医疗机构发布虚假广告的，情节严重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江阴牙博士未受到前述处罚结果，因此，江阴牙博士左述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未构成《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2) 根据《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医疗机构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的，情节严重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江阴牙博士未受到前述处罚结果，因此，江阴牙博士左述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的违法行为未构成《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3) 根据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4月15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江阴牙博士该项违法行为已完成信用修复。并且，根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当事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该办法的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江阴牙博士该项违法行为不符合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条件，未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综上所述，江阴牙博士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新街口牙博士	宁秦消行罚决字 (2022)第0134 号	2022年4月6日，南京市秦淮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据《南京市消防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新街口牙博士未按规定及时消除火灾隐患造成火灾事故的	新街口牙博士已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法行为	根据《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五万元以上罚款。新街口牙博士受到的处罚低于前述“五万元以上”的标准，因此，新街口牙博士本项违法行为所处罚款不属于数额较大的罚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处以 30,000 元罚款。	完成整改	
3	江阴牙博士	澄卫医罚[2022]018 号	2022 年 6 月 6 日，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对江阴牙博士未严格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处以警告、罚款 50,000 元的处罚。	江阴牙博士已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法行为完成整改	（1）根据《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五万元以上罚款。本项违法行为的处罚金额未达到前述“五万元以上”的标准； （2）根据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江阴牙博士已严格按照有关行政处罚决定缴纳了全部罚款，对该项违法行为进行了纠正且已整改完毕，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确认该项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本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	苏州牙博士	苏园市监处罚（2022）00225 号	2022 年 7 月 8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广告法》第五十八条及《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苏州牙博士因发布未经审查的医疗广告及发布违法医疗广告的违法行为，分别处以 20,000 元的罚款（共计 40,000 元罚款），并责令苏州牙博士停止违法行为。	苏州牙博士停止发布相关广告，并已缴纳罚款	（1）根据《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医疗机构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的，情节严重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苏州牙博士未受到前述处罚结果，因此，苏州牙博士左述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的违法行为未构成《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2）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州牙博士及时停止了相关广告发布，积极配合调查，且无证据证明苏州牙博士该项违法行为已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故苏州牙博士该项违法行为适用《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予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3）根据《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五万元以上罚款。苏州牙博士左述处罚金额低于前述“五万元以上”的标准，因此，苏州牙博士本项违法行为所处罚款不属于数额较大的罚款。

					综上所述，本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	观前牙博士	苏姑苏卫（传） 罚（2022）第 009 号	2022 年 9 月 29 日，苏州市姑苏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观前牙博士违反医疗机构清洁消毒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处以 3,000 元罚款，并责令观前牙博士改正违法行为。	观前牙博士已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法行为完成整改	（1）根据《苏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关于医疗机构消毒管理的规定，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或未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或有下列两种以上情形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不规范的，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属于较重违法程度，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裁量幅度为“罚款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本项处罚金额低于前述标准，因此，本项违法行为不属于较重违法程度； （2）根据《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五万元以上罚款。本项处罚金额低于前述标准，因此，本项违法行为所处罚款不属于数额较大的罚款。 综上所述，本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6	观前牙博士	苏姑苏卫（医） 罚（2022）第 011 号	2022 年 10 月 17 日，苏州市姑苏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对观前牙博士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的违法行为，处以警告、罚款 30,000 元的处罚。	观前牙博士已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法行为完成整改	（1）根据《苏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关于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的规定，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资料，涉及 6 名以上患者的，属于较重违法程度，裁量幅度为“警告，罚款 38,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本项处罚金额低于前述标准，因此，本项违法行为不属于较重违法程度； （2）根据《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五万元以上罚款。本项处罚金额低于前述标准，因此，观前牙博士所处罚款不属于数额较大的罚款。 综上所述，本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	鹿城牙	温鹿卫放罚	2022 年 11 月 9 日，温州市鹿	鹿城牙博	根据《浙江省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关于医疗机构放射管理的

	博士	(2022) 8 号	城区卫生健康局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鹿城牙博士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未对放射诊疗人员进行防护知识培训的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分别处以 2,900 元、1,000 元的罚款。	士已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法行为完成整改	规定，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 1 名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属于较轻违法程度，裁量幅度为“警告，罚款 3,000 元以下”，本项处罚金额低于前述标准，因此，鹿城牙博士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违法行为属于较轻违法程度，因此，本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	温州牙博士	温鹿卫放罚 (2022) 9 号	2022 年 11 月 14 日，温州市鹿城区卫生健康局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温州牙博士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未对放射诊疗人员进行防护知识培训，以及存在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的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分别处以 2,900 元、1,000 元、1,000 元的罚款。	温州牙博士已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法行为完成整改	(1) 根据《浙江省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关于医疗机构放射管理的规定，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 1 名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属于较轻违法程度，裁量幅度为“警告，罚款 3,000 元以下”，本项处罚金额低于前述标准，因此，温州牙博士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违法行为属于较轻违法程度； (2) 根据《浙江省实施行政处罚适用听证程序较大数额（价值）标准》的规定，卫生健康领域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组织或经营性活动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人或非经营性活动处以二万以上罚款。本项处罚金额低于前述标准，因此，温州牙博士本项违法行为所处罚款不属于数额较大的罚款。 综上所述，本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9	秀洲牙博士	秀洲卫传罚 [2022]39 号	2022 年 12 月 8 日，嘉兴市秀洲区卫生健康局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秀洲牙博士已缴纳罚款，并	(1) 根据《浙江省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相关规定，医疗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或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的，属于较轻违法程度，未造成感染性疾病爆发的，裁量幅度为“罚款 1,500 元以下”，

			对秀洲牙博士未按照规定开展机构消毒工作的违法行为，处以 200 元罚款。	对相关违法行为完成整改	本项处罚金额低于前述标准，因此，本项违法行为属于较轻违法程度； （2）根据《浙江省实施行政处罚适用听证程序较大数额（价值）标准》的规定，卫生健康领域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组织或经营性活动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人或非经营性活动处以二万以上罚款。本项处罚金额低于前述标准，因此，本项违法行为所处罚款不属于数额较大的罚款。 综上所述，本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0	江阴牙博士	澄卫医罚[2022]42 号	2023 年 1 月 10 日，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对江阴牙博士未严格实施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等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处以警告、罚款 48,000 元的处罚。	江阴牙博士已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法行为完成整改	（1）根据《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五万元以上罚款。本项处罚金额低于前述标准，因此，本项违法行为所处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2）根据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江阴牙博士已严格按照有关行政处罚决定缴纳了全部罚款，对该项违法行为进行了纠正且已整改完毕，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确认该项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1	张家港牙博士	张市监罚(2023)00118 号	2023 年 3 月 3 日，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广告法》第五十五条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对张家港牙博士发布虚假广告、医疗广告中利用患者形象作证明及未按审查证明发布医疗广告的违法行为，处以 40,000 元罚款。	张家港牙博士停止发布相关广告，并已缴纳罚款	（1）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张家港牙博士积极配合调查，并及时删除了违法广告，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及《苏州市市场监管系统涉企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 3.0 版清单》的规定，对其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作减轻行政处罚； （2）根据《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罚款，本项处罚金额低于前述标准，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五万元以上罚款。因此，本项违法行为所处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综上所述，本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2	上海南洲	沪 0110 环罚 (2023) 1 号	2023 年 4 月 14 日, 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对上海南洲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违法行为, 处以 10,000 元罚款。	上海南洲已缴纳罚款, 并对相关违法行为完成整改	根据《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较大数额罚款对个人是指 5,000 元以上 (或者等值物品价值),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 5 万元以上 (或者等值物品价值)。本项处罚金额低于前述标准, 因此, 本项违法行为所处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本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3	张家港牙博士	张卫传罚 (2023) 003 号	2023 年 5 月 6 日, 张家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对张家港牙博士未按照国家规定对机构内产生的污水进行严格消毒的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罚款 5,000 元的处罚, 并责令张家港牙博士改正违法行为。	张家港牙博士已缴纳罚款, 并对相关违法行为完成整改	(1) 根据《苏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试行)》关于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的规定, 未按照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且有 1 项指标不合格的, 属于较轻违法程度, 一般情形下, 裁量幅度为“警告, 罚款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 本项处罚金额低于前述标准, 因此, 本项违法行为属于较轻违法程度; (2) 根据《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罚款,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五万元以上罚款。本项处罚金额低于前述标准, 因此, 本项违法行为所处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综上所述, 本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4	嘉兴牙博士	嘉南消行罚决字 (2023) 第 0122 号	2023 年 5 月 29 日, 嘉兴市南湖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据《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对嘉兴牙博士未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的违法行为,	嘉兴牙博士已缴纳罚款, 并对相关违法行为完	(1) 根据《浙江省消防久远机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四)》第十项的规定, 被处罚单位属于高层建筑且设有人员密集场所, 对消防控制室未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的, 属于严重违法程度。根据嘉兴市南湖区消防救援大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嘉兴牙博士经营场所为人员密集场所, 不属于高层建筑且设有人员密集场所, 因此, 本项违

			处以 3,000 元罚款。	成整改	法行为不构成严重违法程度； (2) 根据《浙江省实施行政处罚适用听证程序较大数额（价值）标准》的规定，卫生健康领域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组织或经营性活动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人或非经营性活动处以二万以上罚款。本项处罚金额低于前述标准，因此，本项违法行为所处罚款不属于数额较大的罚款。 综上所述，本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5	湖东牙博士	苏卫放罚(2023) 005 号	2023 年 6 月 1 日，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对湖东牙博士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违法行为，处以 3,500 元罚款，并责令湖东牙博士改正违法行为。	湖东牙博士已缴纳罚款，并已对违法行为完成整改	(1) 根据《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五万元以上罚款。本项处罚金额低于前述标准，因此，本项违法行为所处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2) 根据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湖东牙博士已按照有关行政处罚决定缴纳了全部罚款，对该项违法行为进行了纠正且已整改完毕，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确认该项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6	义乌牙博士	义市监处罚(2023) 772 号	2023 年 6 月 2 日，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对义乌牙博士发布未经审查的医疗广告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0 元罚款，并责令义乌牙博士改正违法行为。	义乌牙博士停止发布相关广告，并已缴纳罚款	根据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义乌牙博士该项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较小。因此，本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7	常熟牙博士	常卫医罚(2023) 0003 号	2023 年 6 月 7 日，常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放射	常熟牙博士已缴纳罚款，并	(1) 根据《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五万元以上罚款。本项处罚金额低于前述标

			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对常熟牙博士使用护士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补牙等口腔科诊疗活动、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工作人员为患者进行 X 射线影像摄片等放射诊疗工作及未按规定提供复制病历资料服务的违法行为，处以警告、罚款 38,000 元的处罚，并责令常熟牙博士改正违法行为。	对相关违法行为完成整改	准，因此，本项违法行为所处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2) 根据常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常熟牙博士已完全履行缴纳罚款义务，并对该等违法行为予以纠正，且按照规定完成了信用修复，本项违法行为不属于卫生健康领域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8	江阴牙博士	澄市监处罚(2023)0603100号	2023 年 6 月 19 日，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对江阴牙博士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处以 1,800 元罚款，并责令江阴牙博士改正，停止发布违法广告，消除影响。	江阴牙博士停止发布相关广告，并已缴纳罚款	(1) 根据《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医疗机构发布虚假广告的，情节严重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江阴牙博士未因此受到前述处罚结果，因此，江阴牙博士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未构成《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2) 根据《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五万元以上罚款。本项处罚金额低于前述标准，因此，本项违法行为所处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3) 根据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江阴牙博士该项违法行为已完成信用修复。并且，根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当事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该办法的规定列入严

					重违法失信名单”，江阴牙博士该项违法行为不符合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条件，未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综上所述，本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9	杭州牙博士	杭拱卫医罚（2023）23号	2023年7月5日，杭州市拱墅区卫生健康局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杭州牙博士超出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的违法行为处以警告、罚款74,000元的处罚。	杭州牙博士已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法行为完成整改	（1）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杭州牙博士未因此受到前述处罚结果，因此，杭州牙博士本项违法行为未构成《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2）根据《浙江省实施行政处罚适用听证程序较大数额（价值）标准》的规定，卫生健康领域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组织或经营性活动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人或非经营性活动处以二万元以上罚款。本项处罚金额低于前述标准，因此，本项违法行为所处罚款不属于数额较大的罚款。 综上所述，本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	鹿城牙博士	温鹿卫放罚（2023）3号	2023年7月17日，温州市鹿城区卫生健康局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鹿城牙博士未按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未按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批准擅自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及未按规定对新安装的放	鹿城牙博士已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法行为完成整改	（1）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建设单位违反规定，情节严重的，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因此，鹿城牙博士未按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未按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验收的违法行为未构成《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2）根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情节严重的，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可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鹿城牙博士未因此受到前述处罚结果，因此，鹿城牙博士未经批准擅自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违法行为未构成《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射诊疗设备进行状态监测的违法行为，处以警告、罚款 3,900 元的处罚。		(3) 根据《浙江省实施行政处罚适用听证程序较大数额（价值）标准》的规定，卫生健康领域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组织或经营性活动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人或非经营性活动处以二万以上罚款。本项处罚金额低于前述标准，因此，鹿城牙博士前述违法行为所处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综上所述，本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1	上海南洲	沪市监杨处 (2023) 102023001768	2023 年 8 月 3 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对上海南洲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的违法行为，处以 1,479 元的罚款，并责令上海南洲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上海南洲停止发布相关广告，并已缴纳罚款	(1) 根据《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医疗机构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的，情节严重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海南洲未因此受到前述处罚结果，因此，本项违法行为未构成《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2) 根据《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对个人是指 5,000 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 5 万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本项处罚金额低于前述标准，因此，本项违法行为所处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综上所述，本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2	鹿城牙博士	温卫医罚(2023) 047 号	2023 年 11 月 1 日，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对鹿城牙博士使用 1 名未取得医学检验相关专业学历及相关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抽血化验并出具化验报告单的违法行为，处以 15,000 元罚款。	鹿城牙博士已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法行为完成整改	(1) 根据《浙江省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关于机构管理的规定，医疗机构使用 1 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属于较轻违法程度。因此，本项违法行为属于较轻违法程度； (2) 根据《浙江省实施行政处罚适用听证程序较大数额（价值）标准》的规定，卫生健康领域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组织或经营性活动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人或非经营性活动处以二万以上罚款。本项处罚金额低于前述标准，因此，本项违法行为所处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综上所述，本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3	城西牙博士	昆卫医罚(2023) 91 号	2023 年 12 月 13 日，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据《医疗纠纷	城西牙博士已缴纳	(1) 根据《苏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关于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的规定，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

			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对城西牙博士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的违法行为，处以警告、罚款 16,000 元的处罚，并责令城西牙博士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并对相关违法行为完成整改	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资料，涉及 6 名以上患者的，属于较重违法程度，裁量幅度为“警告，罚款 38,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本项处罚金额低于前述标准，因此，本项违法行为不属于较重违法程度； （2）根据《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五万元以上罚款。本项处罚金额低于前述标准，因此，城西牙博士本项违法行为所处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综上所述，本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4	江阴牙博士	澄市监处罚 (2024)0600147 号	2024 年 1 月 30 日，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价格法》第四十条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对江阴牙博士不正当价格行为处以警告、罚款 10,000 元的处罚，并责令江阴牙博士改正，停止违法行为。	江阴牙博士已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法行为完成整改	（1）根据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江阴牙博士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及时整改，符合《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2022 版）》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因此，对江阴牙博士本项违法行为按减轻幅度处罚； （2）根据《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五万元以上罚款。本项处罚金额低于前述标准，因此，江阴牙博士本项违法行为所处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3）根据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江阴牙博士该项违法行为已完成信用修复。并且，根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当事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该办法的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江阴牙博士该项违法行为不符合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条件，未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综上所述，本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5	河西牙博士	宁建卫放罚 (2024) 001 号	2024 年 3 月 5 日，南京市建邺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对河西牙博士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违法行为处以 3,000 元罚款。	河西牙博士已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法行为完成整改	(1) 根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河西牙博士未受到前述处罚结果，因此，河西牙博士本项违法行为未构成《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2) 根据《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五万元以上罚款。本项处罚金额低于前述标准，因此，河西牙博士本项违法行为所处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综上所述，本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6	温州牙博士	温鹿卫医罚 (2024) 17 号	2024 年 4 月 17 日，温州市鹿城区卫生健康局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对温州牙博士超出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的违法行为，处以警告、罚款 20,000 元的处罚。	温州牙博士已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法行为完成整改	(1)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温州牙博士未受到前述处罚结果，因此，温州牙博士本项违法行为未构成《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2) 根据《浙江省实施行政处罚适用听证程序较大数额（价值）标准》的规定，卫生健康领域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组织或经营性活动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人或非经营性活动处以二万以上罚款。本项处罚金额低于前述标准，因此，本项违法行为所处罚款不属于数额较大的罚款。 综上所述，本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7	富阳牙博士	杭富市监处罚 (2024) 200 号	2024 年 5 月 16 日，杭州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对富阳牙博士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	富阳牙博士停止发布相关广告，并已	(1) 根据《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医疗机构发布虚假广告的，情节严重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富阳牙博士未受到前述处罚结果，因此，富阳牙博士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未构成《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

			行为,处以广告费用三倍罚款,罚款人民币 480 元。	缴纳罚款	“情节严重”; (2) 根据《浙江省实施行政处罚适用听证程序较大数额(价值)标准》的规定,卫生健康领域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组织或经营性活动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人或非经营性活动处以二万以上罚款。本项处罚金额低于前述标准,因此,本项违法行为所处罚款不属于数额较大的罚款。 综上所述,本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8	温岭牙博士	温市监处罚(2024)1094 号	2024 年 7 月 23 日,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广告法》第五十八条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对温岭牙博士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医疗器械的违法行为,处以以下处罚:(1)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医疗器械;(2)罚款 21,400 元,并责令温岭牙博士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温岭牙博士停止发布相关广告,并已缴纳罚款,对相关违法行为完成整改	(1) 根据《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医疗机构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的,情节严重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温岭牙博士未受到前述处罚结果,因此,温岭牙博士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的违法行为未构成《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2) 根据《浙江省实施行政处罚适用听证程序较大数额(价值)标准》的规定,卫生健康领域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组织或经营性活动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人或非经营性活动处以二万以上罚款。本项处罚金额低于前述标准,因此,本项违法行为所处罚款不属于数额较大的罚款。 综上所述,本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